

三至六世紀浙東地區經濟的發展

劉 淑 芬

本文主要討論三至六世紀浙東地區的經濟發展，並藉此檢討北方移民為促進南方開發主要的動力這個觀念的正確性。因此，本文探尋的問題為：在漢末北方移民來到之前，浙東地區經濟的狀況如何？北方人士避亂移居此地後，對浙東經濟的發展有那些貢獻？由此評估北方移民在此地經濟發展中所佔的地位。又本文也討論北方移民和浙東土著之間的關係，在政治層面上，由於機會的不均等，北方移民和浙東土著之間始終有着某種緊張的關係。在經濟層面上，北方移民和浙東土著是否有利益上的衝突？如有衝突，則對此地經濟的發展有什麼影響？

綜合文獻及考古發掘資料，顯示漢末大批移民南來之前，浙東地區的經濟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尤其在製瓷業和銅鏡鑄造業方面，成績斐然。至於農業方面，也已進入精耕細作的階段。因此傳統上認為北方移民帶來先進的技術，促進廣大江南的開發這個說法，至少在浙東地區而言，須作某些修正。浙東地區經濟發展有其自發性，不過，漢末及永嘉時期北方的移民潮在農業勞動力的提供、製造業和商業方面有一些貢獻。而在經濟利益上，北方大族和南方土著大族似乎沒有嚴重的衝突。

一、前　　言

長久以來，歷史學界都以中國文明發源於黃河流域，而後向四周擴散的一元論，來解釋中國歷史的發展；然而，這種說法在一九七〇年代末期以後，面臨考古新發現的挑戰。其實，以一元論解釋中國歷史的發展，是因為受到文獻記載的主觀性，以及一九七〇年代以前考古工作主要限於黃河流域導引的緣故。在考古學方面，七十年代後期以來，考古工作在地域上的拓展及其發現，學者已修正其「黃河中游文化一元論」，逐漸傾向於中國文明起源多樣性的看法。¹ 而就歷史學方面來說，也不一定有足夠、具體的資料，充分支持一元論的解釋。因此，一元論的歷史解釋實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1 杜正勝：〈導論——中國上古史研究的一些關鍵問題〉，杜正勝編：《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七九）。

佟柱臣：〈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多中心發展論和發展不平衡論〉，《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二期。嚴文明：〈中國史前文化的統一性與多樣性〉，《文物》，一九八七年第三期。

今日我們所知道的中國史中，有許多一元論的歷史解釋，江南地區的開發就是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從來學者都認為：江南地區的開發是漢代以後才漸次展開的，漢末和永嘉前後是兩個關鍵性的階段。這兩個時期，由於北方的動亂，大量人士向南方遷徙，帶來北方先進的農業和技術，從而促進江南的開發。² 甚至有人以唐代的標準來看，認為六朝時江南的開發仍是有限的，要到了唐代，江南才大規模地開發。³ 上述的看法，是基於北方文化優於江南的前提下發展出來的，包含兩個層面：一、漢末以前，江南地區仍是落後的。⁴ 二、強調移民的貢獻。這樣的觀點是否正確呢？

2 三十餘年來，魏晉南北朝史的專著、論文，屢以此觀點解釋江南的開發：唐長孺《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頁二：「特別是三世紀以後，大批北方人民帶著他們的先進生產技術流徙南方，江南的生產力獲得迅速的提高。……」。何茲全在《魏晉南北朝史略》一書中談及漢末移民時說：「人口南移總是帶著他們的財富、知識和生產技術，所以人口的南移，就是南方的開發。」又述東晉移民潮：「這次北方人口的大量南移，對於南方說，起了很大的開發作用。南下的勞動人民把北方進步的農業技術和農業生產工具都帶到南方去，把南方前此未墾的荒地繼續開墾起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頁一九及七七。

韓國磐《南朝經濟試探》（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頁八四：「南渡流民中固然包括地主階級中的豪門大族，但是絕大多數是勞動人民。這些勞動人民帶著比較進步的生產技術和生產工具來到江南，這就不僅大大增加了江南地區的勞動力，並且推動了生產技術的發展。」又，他在《魏晉南北朝史綱》（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頁一九七～二〇三，也重申這個說法。

王仲犖：《魏晉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中論及江東的開發說：「他們（北方移民）不僅給江南帶來了進步的農業生產工具和先進的生產技能，同時也擴大了江南的耕地面積。……」，頁一〇〇。

傅築夫：《中國封建社會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頁四〇：「中原人民移居江南之後，把他們先進的技術和經營管理經驗帶到了江南，遂大大提高了江南地區的農業生產技術，使農業生產由粗耕迅速地轉變為精耕，從而徹底改變了江南地區火耕水耨的落後面貌。」

羅宗真：〈六朝時期全國經濟重心的南移〉，《江海學刊》，一九八四年第三期，頁七五：「北方人民的不斷南下，帶來了許多先進的生產技術，……」。許輝：〈東晉南朝時期南方經濟發展的原因〉，《史學月刊》，一九八五年第五期，頁三一，也同此說。

王志邦：〈東晉南朝浙江農業生產的發展〉，中國魏晉南北朝學會編：《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一九八六），頁九五。

童超：〈東晉南朝時期的移民浪潮與土地開發〉，《歷史研究》，一九八七年第四期。

3 史念海：〈隋唐時期長江下游農業的發展〉，載史念海：《河山集》（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七八年二版）。

4 萬繩楠：《魏晉南北朝史論稿》（安徽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三），頁二二三：「在魏晉時期，江南真正得到開發的，只有吳郡。」

近三十餘年來的考古發掘與研究指出：在漢末北方移民到來之前，江南某些地區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如東漢的會稽郡就是一個製造業的中心，在製瓷業方面，還領先北方。此外，關於北方移民對江南開發的貢獻方面，北方的旱地農田的技術和經驗，是否能對江南水鄉澤國的水稻栽培有所助益？這一點也是值得考慮的。由此，我們覺得前述觀點似乎應該再作檢討。

本文主要討論魏晉南北朝浙東地區的發展，藉以檢討上述看法的正確性。在時間上，以漢獻帝建安元年（一九六），迄隋煬帝大業五年（六〇九）為斷限，⁵涵括了漢末、永嘉兩次移民潮。在空間上，浙東地區包括今日浙江省浙江以南的地區，是漢末、永嘉時期許多北方人士避亂南來擇地定居的地區。因此，有利於檢討這個說法。

本文除了就農業、商業、製造業、都市與人口方面，檢視此一時期浙東地區發展的情況之外，並將討論下列三個問題。第一，六朝時期江南開發有限說，是否真確？第二，北方移民對浙東地區發展的貢獻如何？他們是否為促進浙東開發的主要因素？第三，探討北方移民和浙東土著之間的關係。土著和移民間是否有利益上的衝突？如果有的話，他們如何解決這些衝突？

在章節的安排上，本文先討論都市與人口，再次為製造業與商業，而後討論農業，最後談北方大族與浙東的經濟發展。農為國本，本來應先討論農業，而一般討論江南開發的文章，也幾乎都以農業為主，⁶不過，衡量農業開發的尺度是耕地面積的擴大，與單位面積生產量的成長，六朝的文獻在這方面沒有數字可據以討論，僅是隻言片語的零散資料，很難對此時土地開發有具體明晰的理解。因此本文從郡縣的設置、城市的增加，輔以人口資料，希望能夠大致反映土地開發的情況。因歷代郡縣的設置基本上是中央政治勢力的伸張，部分反映人口與經濟的狀況。再配合製造業和商業的發展情況，期望能勾勒出六朝浙東經濟發展的面貌。至於第三節農業部分，主要是從土地的耕作方式及經營方法，討論當時農業生產力。最後討論北方大族和土著之

5 通常三國時代自西元二二〇年，曹丕代漢這一年算起。不過，早在建安元年（一九六），曹操挾漢獻帝遷許，事實上漢室是名存實亡了。而在此前一年（一九五，獻帝興平元年），孫策據吳。次年（一九六），更取得會稽郡，自此浙東地區即在孫吳控制下。故本文的討論自建安元年始。

6 見2。

間的關係，以及北方大族對浙東經濟發展的貢獻。

另外，在此必須說明本文遭遇的困難及其導致的限制，第一，六朝時浙東的海岸線和今日的海岸線可能有若干程度的差異，但因無資料可據，在討論沿海地區的發展時，便無法將這一點考慮在內。第二，六朝的史料並不是很豐富，大部分六朝史的論著都儘量利用所有的材料，泛論當時的狀況。然而，中國幅員廣大，各地之間頗有差異，實在不宜一概論之，因此本文嘗試作六朝的區域研究，只討論浙東地區。不過，因六朝史料原本有限，若再將討論範圍縮小到一個區域，相關的資料就更少了，所以在本文某些地方的討論中，資料稍嫌不足。關於這一點，我們也只能期待新資料的發現，再隨時加以補充或修正。

二、城市與人口

六朝浙東地區是一個完整的行政單位。在東漢時，浙東有十九個城市，大部分屬於會稽郡的轄域，⁷ 到孫吳時析為四郡三十二城，至東晉又增置一郡，成為五郡三十縣。自此時到梁朝，此地都稱為「浙東五郡」。整個六朝時期，揚州是一個文治區域，不設軍府。⁸ 東晉以後，凡是揚州有緊急事故，每臨時開府設督，以浙江以南的會稽、臨海、永嘉、東陽、新安五郡為一個行政單位，以會稽太守兼督五郡，稱為「浙東五郡」，或叫「會稽五郡」。⁹

本節以東漢到南朝末年，浙東地區郡縣城的增加，討論浙東各地的發展在空間上的推衍。另外，又以東漢迄隋的戶口數作為輔助資料，以探討各地在不同時期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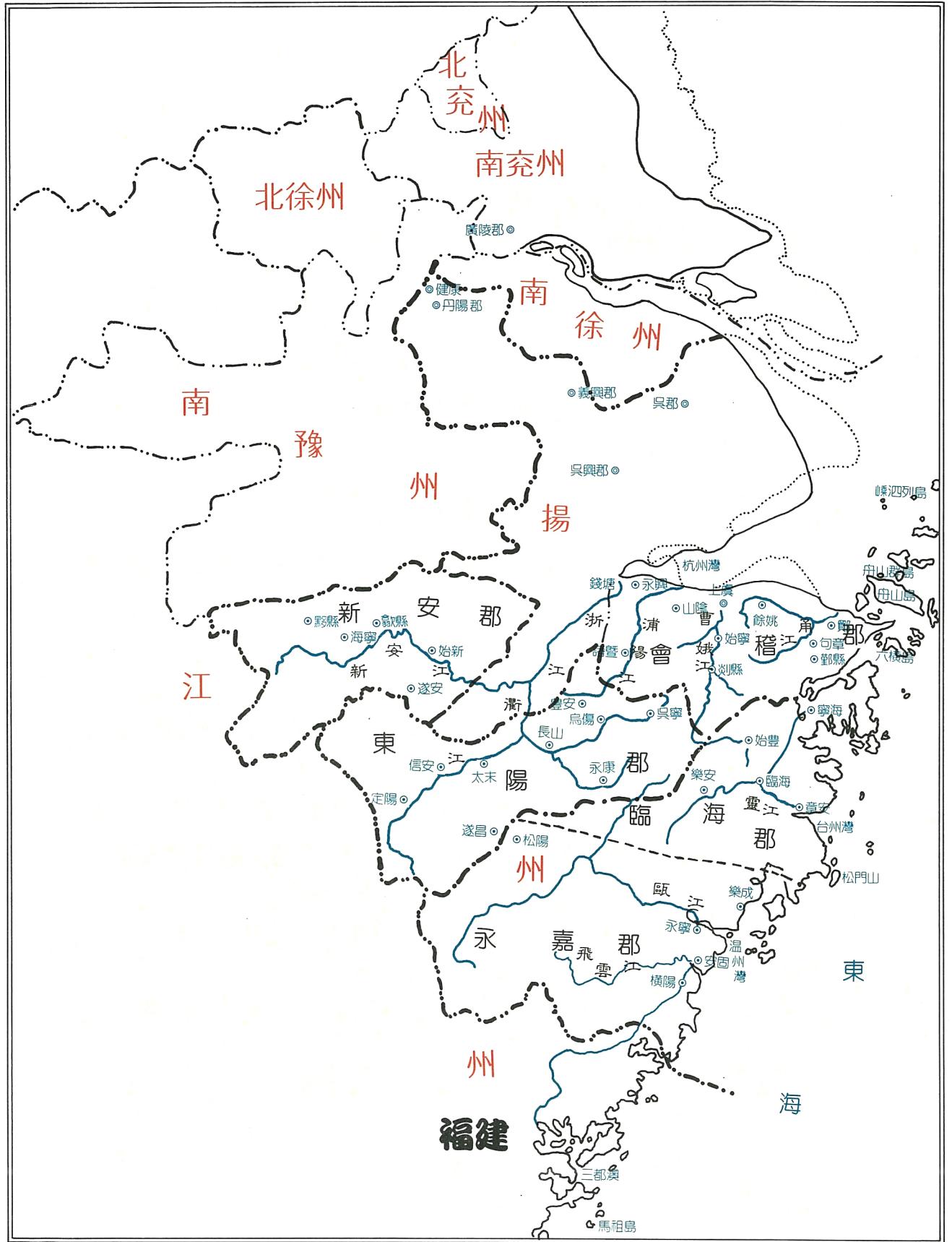
(一) 城市

雖然本文的範圍是浙東地區，但基於下列兩個原因，本節的討論兼及今日的福建

7 其中歙縣及黟縣屬丹陽郡，孫吳以後，以其地為新都郡。東晉改稱新安郡，為浙東五郡之一。

8 見拙著：〈建康與六朝歷史的發展〉，《大陸雜誌》，卷六十六第四期。

9 《晉書》，卷七十九，〈謝安附謝琰傳〉。



六朝浙東圖

(根據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

省地區。第一，漢時會稽郡涵蓋的範圍很廣，大致上包括了浙東地區和今日的福建省。第二，浙東地區的發展和福建省的開發也有關連，故為顧及討論的完整性，此處也談福建省地區的城市與人口。以下是東漢迄南朝末年浙東地區及福建省地區郡縣設置，列作一表說明：

表一 浙東及福建地區郡縣設置表

東漢 (建安元年)		孫吳	東晉	宋、齊	梁	陳
會稽郡	山陰	會	山陰	會	會	會
	上虞	會	上虞	會	會	會
	始寧	會	始寧	會	會	會
	餘姚	稽	餘姚	稽	稽	稽
	句章	稽	句章	同左	同左	同左
	鄞	稽	鄞	稽	稽	稽
	鄮	稽	鄮	同左	同左	同左
	剡	稽	剡	郡	郡	郡
	永興	郡	永興	郡	郡	郡
	諸暨	國	諸暨			
永寧郡	章安	臨	章安	臨	臨	臨
	寧海	海	寧海	海	海	海
	臨海	海	臨海	海	同左	同左
	南始平	郡	始豐	郡	郡	郡
	海		樂安347			
	永寧	永寧	永寧	永	永	永
	松陽203	松陽	松陽	嘉	嘉	嘉
	安陽	安陽	安固	同左	同左	同左
	257	323	樂成	郡	郡	郡
	烏傷	烏傷	橫陽			
烏傷長山192	長山	東		東	東	金
	永康246	陽		同左	同左	華
	吳寧195			陽		
	豐安195					

		太末 新安192		太末 定陽218 新安 平昌239		信安 遂昌		同左		同左		太末 建德 信安 定陽	
		郡 266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會 稽	數 夥	新 都 郡 208	新 黎陽 海陽 新定	新 安 郡	新 安 郡	新 安 郡	新 安 郡	新 寧 郡	新 寧 郡	梁安535 始新 遂安 壽昌	新 安 郡	始新 遂安 壽昌	新 安 郡
												夥 數 海寧 黎陽	夥 數 海寧 新安
郡	侯官	建 安 郡 260	建 安 郡	建 安 郡	建 安 郡	建 安 郡	建 安 郡	吳興 邵武 建陽 將樂 綏成 沙村	建 安 郡	建 安 郡	建 安 郡	建 安 郡	同左
		晉 安 郡 282	晉 安 郡	晉 安 郡	晉 安 郡	晉 安 郡	晉 安 郡	晉 安 郡	晉 安 郡	東侯官 原豐 溫麻	晉 安 郡	東侯官 原豐 溫麻	南 安 郡

說明：①見於表中的阿拉伯數字是郡、縣設置年代。

資料來源：①後漢書郡國志，晉書地理志、宋書州郡志、南齊書州郡志、隋書地理志。

②三國郡縣表附考證（吳增僅、楊守敬），三國疆域表（謝鍾英），補三國疆域志補注（洪亮吉、謝鍾英），三國疆域志疑（謝鍾英）。晉書地理志新補正（畢沅），新校晉書地理志（方愷），東晉疆域志（洪亮吉），宋州郡志校勘記（成孺）、補梁疆域志（洪齡孫）、補陳疆域志（臧勵龢），以上均收入：《二十五史補編》（開明書店）。

如上表所示，以郡縣城市增加的情形而言，孫吳是浙東郡縣遽增的時期，東晉次之。漢末浙東有十九城，孫吳析其他，新設臨海、東陽、新都三郡，增置十三個縣；即較漢代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八·四。東晉時期，分臨海郡之地，設立永嘉郡，又增置三縣；成長率僅有百分之八·五七。

在地形上，浙東可分為包括以今日紹興市（六朝的山陰）為中心的寧紹平原、金衢盆地、浙南山地、和除了寧紹平原之外沿海的河口小平原如靈江、甌江等河川的下游。從各個時期城市的分佈，看浙東地形區開發的先後順序，則寧紹平原是最早開發的地區，金衢盆地（相當於孫吳以後的東陽郡）次之。

孫吳時期，浙東城市大幅度的成長，有兩個原因。一是移民的因素。漢末的移民潮，數以萬計北方避難南來的人士移入此地，¹⁰ 人口遽增，使得爾後控制此地的孫吳政權不得不析土設縣，以利於統治。二是政治因素。浙東地區是孫吳建國的基礎，¹¹ 而當時的浙東地區除了寧紹平原和靈江、甌江、飛雲江的河口平原之外，其餘廣大的山區大多是越人散居之處。孫吳一方面為平息山越的寇擾，以鞏固其在此地的統治；另一方面，也為充實軍力軍實，以越人為兵，或將他們納入郡縣編戶，以徵收賦稅力役，於是展開一連串討伐山越的軍事行動。孫吳在對山越作戰的過程中，或是將越人編入軍隊；或是將越人移居平地，增置郡縣以安置和管理他們。

東晉時期，浙東郡縣增加數不多，但值得注意的是，福建省地區郡數有較多的成長。東漢時，福建為會稽郡的南部，只設治縣。¹² 孫吳時，在此地設建安郡，置有九縣。東晉時析建安郡，設晉安郡，又增置五縣。相較之下，東晉時浙東城市的增加有遲緩下來的現象，下列兩個原因可以解釋此一情況。一是浙東的平原和盆地已經充分開發了，所以南來的移民往福建地區定居。另一個因素是東晉時浙東的亂事，促使浙東居民移住福建，關於這一點，在戶口部分再加以討論。

10 《魏志》十四，〈蔣濟傳〉，建安十四年：「江淮間十餘萬眾，皆驚走吳。」《吳志》二，〈孫權傳〉，建安十八年：「初，曹公恐江濱郡縣為權所略，徵令內移。民轉相驚，自廬江、九江、蕲春、廬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

11 孫吳以江東六郡起家，《吳志》四，〈劉繇傳〉裴注引袁宏漢紀：「劉繇將奔會稽，許子將曰：『會稽富實，策之所貪，……』」

12 勞榦：〈漢晉閩中建置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

從郡縣城市的增加，看浙東各地開發的狀況，則東漢時寧紹平原已經充分開發了，而金衢盆地要到孫吳時才完全開發。東漢浙東十九個郡縣城中，有十城集中在寧紹平原上，它們是：山陰、上虞、始寧、餘姚、句章、鄞、鄧、剡、永興、諸暨。六朝時代此一地區不會再增置郡縣，可見此地已經充分發展，這和東漢寧紹平原上製造業發達的事實（見本文第三節），是頗為一致的。東漢金衢盆地上只有六城：烏傷、太末、長山、新安、歙、黟，比起浙東其他地區，此地也算是開發較早的地區。不過，因為盆地四周山地環繞，多越人，所以山地尚未充分開發，一直要到孫吳征伐山越，此地的開發方深入山區。吳將賀齊討伐歙、黟二縣境內的越人，在其地新設四縣，置新都郡（東晉改稱新安郡）。¹³ 另外，孫吳在金衢盆地東部增設五縣：永康、吳寧、豐安、平昌、定陽，至孫皓寶鼎元年（二六六），更在這裏設東陽郡。孫吳以後，金衢盆地上不會再增置郡縣。

東晉時期，浙東沿海河口平原和福建地區在開發上有顯著的成績。漢代只在沿海口岸的寧海、章安、永寧（今溫州市）設縣，孫吳時在河口平原上增設四縣，併前三縣，成立臨海郡。西晉永嘉以後，此地新置三縣，¹⁴ 又析臨海郡南部，置永嘉郡。

從城市在空間上的分佈看來，東漢三國浙東的城市大都沿著河流發展，包括新安江、浦陽江、曹娥江、靈江、甬江、甌江；東晉以後增加的城市則多在沿海地帶。會稽郡、新安郡、東陽郡的城市大都依傍河岸，而此三郡也是浙東較早開發的地區。臨海郡和永嘉郡的城市最先在海口出現，而後向內陸推進。東漢此一地區僅有三城：寧海（今海寧）、章安（今臨海或台州）、永寧（今永嘉或作溫州），章安瀕台州灣，永寧瀕溫州灣，都是近海的港口城市。臨海、永嘉二郡的城市都以章安、永寧為基點，向河流上游及海岸平原擴展，前者如臨海、始豐、樂安；後者有樂成、安固、橫陽。

西漢的浙東還沒有大的商業都會，¹⁵ 東漢時寧紹平原上製造業很發達，其中心都

13 《吳志》一五，〈賀齊傳〉：「（建安）十三年，遷武威中郎將，討丹陽黟、歙。時武彊、葉鄉、東陽、豐浦四鄉先降，齊表言以葉鄉為始新縣。……齊復表分歙為新定、黎陽、休陽。并黟、歙凡六縣，權遂割為新都郡，齊為太守，立府於始新，加偏將軍。」

14 西晉太康四年（二八三），新設橫陽縣。

15 據《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的記載，西漢江浙最大的商業都會是吳。而沒有提到浙東的商業都會。

市山陰成為浙東地區最大的都市，到劉宋時代，山陰已經是南朝境內的大都市。當時，山陰著籍人口有三萬戶，¹⁶ 而劉宋會稽郡十個縣著籍戶數為五萬二千二百二十八戶，¹⁷ 則山陰著籍戶數佔了會稽郡的百分之五十七·四，可見這是浙東的超級城市。而值得注意的是，有許多士族、豪族、皇戚、貴臣寓居山陰，他們多擁有大批蔭附人口，因此山陰的實際人口數其實較著籍戶口數，超出了許多。山陰不但人口眾多，而且商業非常興旺，宋書上說此地「王公妃主，邸舍相望」，¹⁸ 因為商業的蓬勃發展，使得傳統縣城中市區的管理和秩序難以維持。¹⁹ 此外，浙東也有其他商業都市的興起，如金衢盆地上的長山（今金華市，六朝的東陽郡治）。²⁰

（二）人口

中國歷史上戶口數的記錄，在很多時期呈現若干疑點，因此不能作為估量發展絕對的標準。六朝因大族擁有大批蔭附人口，所以正史所載的著籍戶口數，並不能代表實際的戶口數。今將漢書、後漢書、晉書、宋書、隋書所記載浙東諸郡戶口數，列表如下，並嘗試從六朝的政治、社會情況，來理解各時期浙東諸郡戶口數的變化。

表二所列西晉戶口數，係太康元年（二八〇），也就是晉武帝滅掉孫吳那一年的戶口數，因此可視為孫吳末年的戶口數。至於永嘉南渡所增加的人口，則只能參考宋書所提供的資料。二、隋書地理志所載是隋煬帝大業五年（六〇九）的戶數，由於隋文帝平陳之後，即採蘇威的建議，釐清江南戶口，²¹ 所以大業五年的戶數按理應該比較接近實際戶口數。三、以隋代較為確實的戶數，和晉書、宋書所記不包括許多隱匿人口的著籍戶口數作一比較，如戶口數略無增減者，很可能表示人口的減少；戶口

16 《宋書》，卷九十二，〈良吏，江秉之傳〉。

17 同前書，卷三十五，〈州郡志一〉。

18 同前書，卷五十七，〈蔡廓附蔡興宗傳〉。

19 《全晉文》（收入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文出版社），卷二十一，總頁一五七五，會稽太守王彪之「整市教」：「近檢核山陰市多不如法，或店肆錯亂，或商估沒漏，……」。

20 《隋書》，卷三十一，〈地理志下〉：「京口東通吳、會，……宣城，毗陵、吳郡、會稽、餘杭、東陽，其俗亦同。然數郡川澤沃衍，有海陸之饒，珍異所聚，故商賈並湊。」

21 《北史》，卷六十三，〈蘇綽附蘇威傳〉。

表二 東漢迄隋浙東、福建地區着籍戶口表

		會稽				郡				平均每戶口數		
										3.9		
東漢 140A.D.		戶123,090				口481,196						
		浙東				地區				福建建地區		
西晉 280		會稽郡	東陽郡	新安郡	臨海郡	浙東總戶數	平均每戶口數	建安郡	晉安郡	福建總戶數	平均每戶口數	
		戶30,000	戶12,000	戶5,000	戶18,000	戶65,000	戶4,300	戶4,300	戶8,600			
宋						臨海郡	永嘉郡					
		戶52,228	戶16,022	戶12,058	戶3,961	戶6,250	戶90,519	6.12	戶3,041	戶2,843	戶5,884	
		口348,014	口107,965	口36,651	口24,626	口36,680	口553,936			6.38		
								口17,686	口19,838	口37,524		
隋 609								戶53,582			12,420	
										12,420		

最減少者，則其實際上減少的數目比此數還大；戶口數增加者，也不一定表示此地人口確實有增加，而須視其地戶口隱匿情況的嚴重、及人口增加數的大小，再行斟酌。不過，因為沒有各地人口隱匿的數據，所以很難判斷其地人口是否確實有所增加。

就整個浙東地區而言，漢末迄梁朝這個地區的人口是不斷地增加的。雖然如表二所列，西晉太康元年的戶數較東漢為少，但這是由於戶籍登錄不實的緣故。後漢的會稽郡（包括浙東和福建地區）戶數為十二萬三千零九戶，太康元年上述地區的戶數總計為七萬三千六百戶，比後漢約少了五萬戶。後漢迄孫吳末年，這個地區非但沒有戰亂，而且還有大批避難南來的北方人士到此定居，因此人口必然大增，不可能減少。史書上出現這樣不合理的數字，其實正顯示戶口隱匿情況的嚴重。根據虞玩之估計，在劉宋泰始三年到元徽四年（四六七～四七六）之間，揚州等九郡卻籍的戶數為七萬一千餘。²² 揚州計有八郡，其中包括浙東五個郡。因此卻籍的七萬一千餘戶中，有一部分是屬於浙東地區的。

以劉宋的著籍戶口和太康元年著籍戶口比較，則浙東的會稽、東陽、新安三郡戶數都有增加，只有沿海的臨海郡城市增加，但戶口卻顯著地減少，這是由於戶口逃亡，托庇於大族的結果，而非人口減少。東漢會稽郡每戶平均口數為 3.9，劉宋時浙東各郡每戶平均口數為 6.12，由此似乎可以看出戶口隱匿的一些蛛絲馬跡。

以西晉至劉宋各地著籍戶口作一比較，則以會稽郡、新安郡增加的幅度較大，除了會稽郡製造業發達的原因之外，這可能還和交通因素有關。會稽郡增加了二萬二千二百二十八戶，增加率為百分之七十四；新安郡增加了七千零五十八戶，百分比為一四一·一。東陽郡人口也有增加，增加了四千零二十二戶，增加率為百分之三十三·五。自東漢以來，會稽郡轄域寧紹平原製造業發達，其繁榮自然是吸引移民的因素；另外，也和此地海上交通便利有關。關於這一點，將在第五節中再討論。以郡縣設置而言，東陽郡開發的次序僅次於會稽郡，但在此時人口增加，反不如新安郡，究其原因，可能和交通條件有關。東陽郡和新安郡分別是金衢盆地和新安江流域，都處於內

22 《南齊書》，卷三十四，〈虞玩之傳〉，玩之上表云：「自泰始三年至元徽四年，揚州等九郡四號黃籍，共却七萬一千餘戶。……」揚州只有八郡，包括浙東五郡及丹陽、吳、吳興三郡。另外一郡，當屬他州，故曰揚州等九郡。

陸，對外交通主要靠浙江水系的聯繫。從北方至東陽郡，須經三吳水運系統到杭州灣，溯浦陽江和衢江，至金衢盆地各處，其路線比較迂迴。從北方至新安郡，有一條路線是由杭州灣溯浙江、新安江；和北方至東陽郡的路線相似。但新安江西北通長江支流青弋江，西南可通鄱陽湖水系，就新安郡對西南、西北向的交通，可說比東陽郡對外交通來得順暢便利。永嘉前後，避亂而來的北方人士移往新安郡，可能多循青弋江及鄱陽湖水系，進入新安江流域。²³

梁朝末年，部分浙東沿海居民移往福建和廣東，是大業五年浙東著籍戶口數較劉宋時銳減的原因。早在東晉時，就有浙東人民遷居廣東，²⁴但這僅是少數避役百姓。浙東人民真正大批移民福建、廣東，始於梁末。一因侯景之亂（五四八～五五二），戰事擴及三吳、會稽，此時不僅浙東本地居民向南遷徙，就連剛從建康、三吳到會稽避難的人士，不暇喘息地又向更南方遷移。²⁵他們或遷往福建，或移住廣東。²⁶二則伴隨著候景亂事而來的浙東大饑荒，以會稽郡最為嚴重，死者十之七、八，存活者多逃往福建。²⁷陳文帝曾下詔書，允許梁末遷到福建的晉安、建安、義安諸郡的人還歸本鄉，但還歸鄉土者恐怕也很有限。²⁸隋代福建戶數比劉宋時顯著地增加。²⁹而這些避難移住福建、廣東的人，多沿海道，這也可以解釋此時瀕海的會稽、臨海二郡著籍戶口的銳減。

23 《隋書》，卷三十一，〈地理志下〉：「新安、永嘉、建安、遂安、鄱陽、九江、臨川、廬陵、南康、宜春，其俗又頗類豫章。」新安風俗和九江、鄱陽相近，可見此數郡關係密切。

24 《晉書》，卷七十三，〈庾亮附庾翼傳〉：「時東土多賦役，百姓乃從海道入廣州，……」

25 《資治通鑑》（臺北，明倫出版社，一九七三），卷一六二，梁紀十八，武帝太清三年，總頁五〇三二：「於是三吳盡沒於景，公侯在會稽者，俱南渡嶺。」

26 《陳書》，卷三，〈世祖紀〉：「（天嘉六年）三月乙未，詔候景以來遭亂移在建安、晉安、義安郡者，並許還本土，……」

27 同前書，卷三十五，〈陳寶應傳〉：「侯景之亂，……是時東境饑饉，會稽尤甚，死者十七八，平民男女，並皆自賣，而晉安獨豐沃。（陳）寶應自海道寇臨安、永嘉及會稽、餘姚、諸暨，又載米粟與之貿易，多致玉帛子女，其有能致舟乘者，亦竝奔歸之，由是大致資產，士眾彊盛。」

28 見26。隋代釐清戶口，料出蔭附人口後，遭候景之亂的會稽、永嘉、臨海諸郡人口不是未見增加，就是減少，可見亂後返回鄉土者少。

29 隋唐地理志記福建地區人口僅錄建安郡戶數，雖然如此，光是建安郡的戶數便超過劉宋整個福建地區的戶數甚多。

對於表二所列浙東、福建的戶口數，雖然可以六朝的政治、社會情況，作上述的理解，但仍存著一個疑問；即至隋朝浙東及福建的戶口數反較東漢及西晉時為少，如果這個的記載可信的話，該作如何解釋？除了前述梁末這兩個地區有大量人民移往廣東的原因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理由？

三、製造業商和業

六朝以前的史書中，很少有關於製造業方面的記載，因此要了解當時的經濟情況，有很大一部分要靠出土文物提供資料。史記貨殖列傳、漢書地理志記各地的產業，都只列舉農、畜、漁、牧的產品，以及礦產，而沒有提到製造品，根據此二書的記載，固然可以知道一地經濟約略的狀況，和其發展的潛力；但卻不足以理解其經濟發展的全貌。近數十年來考古的發掘成果，指出漢代的四川和浙東製造業非常發達，六朝浙東的製瓷工業、銅鏡鑄造業也都很興盛。另外，從少數文獻的記載，可知浙東的紡織業、製紙業也有很好的發展。

從東漢開始，浙東製造業的發達，雖然和當地原料的供應不虞缺乏有關，但也和此地自春秋戰國以冶鑄著名，及早有製作陶瓷的基礎，有一脈相連的關係。春秋時代，浙東為越國領地，以冶鑄聞名，尤其擅長兵器的製作。³⁰ 東漢時浙東的會稽和首都洛陽、四川廣漢，並列為三大銅鏡鑄造中心，³¹ 這應是承繼前代的鑄造技術及繼續發展的結果。又，在浙東紹興富盛發掘的戰國窯址，得知其時此地已能製印紋陶和原始青瓷，³² 已開啟兩漢浙東瓷器製造獨步一時的先聲。

（一）製瓷業

迄今所知，從東漢迄六朝，浙東的製瓷業在中國瓷器製造史上，佔有特殊而重要的一頁。本節主要就瓷窯遺址的分佈，看浙東各地製瓷業的發展，並且從出土瓷器，

3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頁三一四。

31 王仲殊：〈關於日本三角緣神獸鏡的問題〉，《考古》，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32 紹興縣文物管理委員會：〈浙江紹興富盛戰國窯址〉，《考古》，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探討浙東瓷製品的貿易網絡。

雖然在長江以南大部分的地區，都有東漢瓷窯遺址的發現，但卻以浙江的數量最多。³³ 浙江甚至被認為是包括青瓷、黑瓷製作的發源地。³⁴ 浙東陶、瓷土礦產豐富，為此地陶器和瓷器的製造業提供必備的原料，寧紹平原、金衢盆地和甌江流域都有陶、瓷土的蘊藏，而以寧紹平原的藏量最豐。此地原始瓷器可溯至戰國時代；至於瓷器和黑瓷，則從東漢時就已開始生產。³⁵ 寧紹平原一帶的瓷窯稱為「越窯」，越窯青瓷製作精美，在六朝以降，獨步全國。另外，永嘉一帶的「甌窯」，金衢盆地的「婺州窯」，也都是六朝青瓷的重要產地。

從窯址的發現，可知漢代浙東部分地區製造業已經很發達了；而從窯址的分佈看各地區開發的先後次序，兩者似乎也有相應的關係。考古工作者在寧紹平原發現了許多漢代的窯址，分佈在上虞、鄞、慈溪，而僅僅上虞一地，到一九七七年的統計，就已經發現三十六處東漢窯址。³⁶ 寧紹平原是浙東開發最早的地區，東漢時此地製造業已經相當蓬勃興盛，這可能成為它吸引北方避難的人民到此定居的因素之一。東漢金衢盆地的發展，僅次於寧紹平原，然而迄今尚未在此地發現漢代窯址，不過從出土的瓷器判斷，得知婺州窯在漢代業已開始生產了。³⁷ 又，在開發較晚的河口平原也有漢代窯址的發現，永嘉附近有三處窯址，都分佈在甌江支流楠溪兩岸；³⁸ 其地近海口，可知永嘉一帶的發展和海運路線有關。

三國、西晉，寧紹平原的製瓷業在技術上仍然領先各地；雖然浙東其他地方也有窯址的發現，但在數量和窯址的集中方面，都和寧紹平原無法相比。寧紹平原上，三國窯址分佈在曹娥江中游兩岸的山腳下，僅在上虞就已經發現三十餘處。西晉的窯址在上虞、山陰都有發現，上虞有六十餘處遺址。³⁹ 另外，在金衢盆地的武義縣發現三

33 中國硅酸鹽學會：《中國陶磁史》（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二），頁一三〇、一三七～八。

34 朱伯謙、林士民：〈我國黑瓷的起源及其影響〉，《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十二期。

35 同前。

36 《中國陶磁史》，頁一二六。

37 貢昌：〈談婺州窯〉，收入：文物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代窯址調查發掘報告集》（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

38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溫州地區古窯址調查紀略〉，《文物》，一九六五年第十一期。

39 《中國陶磁史》，頁一三九～一四〇。

國窯址一處。⁴⁰ 至於永嘉一帶，則尚未發現三國、西晉的瓷窯遺址。由此可見，迄於西晉，金衢盆地、永嘉製瓷業的發展仍然有限，還不是瓷器主要的產地。

東晉以後，瓷窯遺址的分佈較廣，顯示浙東製瓷業有由點向面擴散的跡象。寧紹平原上，窯址不再只集中於上虞、山陰二地，在永興（今蕭山上董、石蓋村）、鄞縣（小白市）、餘姚（今餘姚上林湖）都有東晉窯址的發現。而在鄞縣（今奉化縣白社）、餘姚上林湖，也有南朝窯址的遺存。⁴¹ 永嘉郡則在永寧（今永嘉縣）發掘了三處東晉窯址，在樂成（今樂清縣白象鄉）有南朝瓷窯遺址。⁴² 至於金衢盆地上，在其第一大城長山發現東晉窯址一處，⁴³ 而此地雖然沒有南朝瓷窯的遺址發掘，但從迄今所發掘的唐代窯址看來，十三處窯址分佈金衢盆地各處：包括今日的東陽、金華、蘭溪、武義、永康、衢州、龍游、江山，⁴⁴ 南朝時期上述某些地方可能就已開始生產瓷器，顯示金衢盆地的製瓷業有由點向面的擴散的傾向。

從東漢開始，寧紹平原就是一個製瓷業的中心，其製瓷技術逐漸向浙東各地，甚至北向浙西，南向福建輸出。從出土瓷器看，自西晉時始，越窯對於均山窯（六朝時義興郡陽羨縣，今江蘇省宜興縣）有若干影響，⁴⁵ 而對和其相鄰的德清窯（吳興郡），無疑有更密切的關係。今已發現四處德清窯遺址，⁴⁶ 另外，在德清西南方的餘杭，也發現兩處窯址。⁴⁷ 福建地區製瓷業發展較遲，大約自東晉才開始；此地製瓷業的發展可能和浙東人民的移居福建有關。目前在閩侯洪塘懷安村發現有南朝的瓷窯。⁴⁸

東漢迄西晉間，是越窯一枝獨秀的時期，其產品製作優良，不但遍及三吳、建康，更遠銷長江中游地區。東漢末年，寧紹平原所產的黑瓷就已經流傳到浙江以外的

40 金華地區文管會：〈浙江武義北公社管湖三國窯〉，《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六期。

41 《中國陶磁史》，頁一四一。

42 同 38。

43 同 37，頁二二。

44 同前註。並見《中國陶磁史》，頁一四四。

45 同 41。

46 汪揚：〈德清窯調查散記〉，《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第十期。王士倫：〈德清窯瓷器〉，《文物》，一九五九年第十二期。

47 《中國陶磁史》，頁一四四。

48 同前書，頁一四八～一四九。文物編輯委員會編：《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頁二五七。

地區，安徽省毫縣曹操宗族墓葬出土的黑釉瓷器，即是越窯的產品。⁴⁹江蘇省三國西晉的墓葬中，有越窯的青瓷作為陪葬品，如南京趙士崑吳墓出土的青瓷虎子，⁵⁰吳縣獅子山西晉傅氏家族墓出土的兩件青瓷谷倉，⁵¹江蘇金壇縣白塔公社惠羣大隊磚室墓出土的青瓷扁壺，⁵²可見當時越窯產品在揚州地區是很普遍的商品。又，浙東的瓷器不但銷售至三吳和今安徽省地區，也及於長江中游。專家認為，安徽出土的兩晉青瓷是屬於越窯系統，可能是由浙江運來的。⁵³而在長江中游發現六朝黑釉或醬色釉瓷器，從造型、裝飾和燒成各方面判斷，它們可能是浙江的產品。⁵⁴在湖北武義等地出土的青瓷，也多屬越窯系統。⁵⁵越窯產品行銷各地，一方面說明其產品優良，和浙東製瓷業的發達；另一方面，也顯示了浙東因製造業興盛，而有活躍的商業活動。

(二) 銅鏡鑄造業

東漢會稽是銅鏡主要的製造地之一；三國兩晉南北朝時，它成為中國最重要的銅鏡鑄造中心。

會稽銅鏡鑄造業的發達，不只緣於原料供應不虞缺乏，⁵⁶也還因為它有此地早先發展的鑄造業作為基礎。⁵⁷中國很早就發明了銅鏡鑄造，但到了戰國時代，銅鏡才普

49 同 34。並見安徽省博物館：〈毫縣曹操宗族墓葬〉，《文物》，一九七八年第八期。

50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南京近郊六朝墓的清理〉，《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一期，頁一八八～一八九。

51 龜碑上分別刻有「元康二年潤月十九日超(造)會稽」，及「元康出始寧，用此靈，宜子孫，作吏高，其樂無極」的字樣。見張志新：〈江蘇省吳縣獅子山西晉墓清理簡報〉，《文物資料叢刊》，第三期。

52 其上刻有「紫(此)是會稽上虞范休可作印者也」的字樣，見鎮江市博物館：〈介紹一件上虞青瓷扁壺〉，《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九期。

53 王業友：〈略談安徽出土的六朝青瓷〉，收入中國考古學會編：《中國考古學會第三次年會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頁一五三～一五四。

54 蔣贊初：〈長江中游六朝墓葬的分期和斷代——附論出土的青瓷器〉，收入：《中國考古學會第三次年會論文集》，頁一四六。

55 羅宗真：〈江蘇東吳青瓷工藝的成就〉，收入：《中國考古學會第三次年會論文集》，頁一六二。

56 《漢書》〈地理志〉記江南只有丹陽（今安徽省宣城縣）有銅官的設置，但《水經注》中提到山陰銅牛山上設有銅官，見《永樂大典本水經注》（中文出版社，一九八三），總頁七一三。

57 《越絕書》（樂祖謀校，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外傳記地傳卷十：「姑中山者，越銅官之山也，越人謂之銅姑瀆，……」又：「六山者，句踐鑄銅。」

遍被使用，⁵⁸ 今日沒有文獻或出土文物，可以證明當時會稽已經開始鑄造銅鏡。不過，春秋時代的越國以冶鑄聞名，其冶鑄技術對於東漢此地銅鏡鑄造業的發達，應該有直接或間接的促進作用。

從出土的紀年銅鏡銘文，可知漢末建安年間，會稽山陰已發展成一鑄鏡中心。⁵⁹ 漢末以後，中國北方因戰亂及銅料缺乏的緣故，銅鏡鑄造業明顯地衰退；而浙東未受戰禍波及，製造業得以在原有基礎上，繼續成長。三國至西晉，會稽郡的山陰縣在銅鏡鑄造業方面，有特異的成績；不只其產品遠銷各地，還對國內、外作技術上的輸出。東漢，山陰和都城洛陽、四川廣漢（今四川梓潼縣），同為銅鏡主要的製造地。⁶⁰ 東漢中期以後，山陰的銅鏡鑄造在形制和技術上有所創新，它打破漢代以來以線條構成平面的紋樣，開始生產以神仙、瑞獸作為文飾浮雕的鏡，即所謂的「神獸鏡」和「畫像鏡」，⁶¹ 開啟了三國時代此地銅鏡製造業的鼎盛。孫吳境內的吳縣和江夏（今武昌市），也有銅鏡鑄造業，但無論在製造業的興盛程度或鑄造技術方面，都不如山陰。⁶² 三至四世紀時，會稽所製的神獸鏡不只輸入曹魏統治下的華北，亦輸入也有銅鏡鑄造業的武昌，更遠輸日本。⁶³ 同時，會稽不僅對外銷售成品，也對外輸出技術和工匠。在湖北省和日本出土的銅鏡銘文，都顯示了會稽工匠的輸出，如：湖北鄂城出土一枚黃武六年（二二七）的重列神獸鏡上的銘文為：「會稽山陰作師鮑唐」、「家在武昌思其少」；日本大阪府國分茶臼山古墳出土的三角緣神獸鏡的銘文為：「吾作明竟真大好，浮由天下（敖）四海，用青同（銅）至海東」。王仲殊認為，以上二者分別證明會稽工匠到武昌、及渡海到日本去作鏡。⁶⁴ 瘦偉超認為前者也說明了武昌的鑄鏡業是由於引進了會稽山陰著名的匠師而發展起來的。⁶⁵ 東渡日本的孫吳工匠並且

58 孔祥星、劉一曼：《中國銅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頁三～九。

59 湖北省博物館，鄂州市博物館編，《鄂城三國六朝銅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俞偉超序，頁二。

60 同 31。

61 同前，頁三四八～三四九。

62 徐蘋芳：〈三國兩晉南北朝的銅鏡〉，《考古》，一九八四年第六期，頁五五八。

63 王仲殊：〈日本三角緣神獸鏡綜論〉，《考古》，一九八四年第五期。

64 同 53，頁三五一～三五二，三五四。

65 同 59，頁三。

有所新創，鑄造出鏡緣部分有異於中國神獸鏡的「三角緣神獸鏡」。⁶⁶

東晉以後，山陰的銅鏡製造業有明顯衰退的現象，這是因為隨著佛教信仰在江南的興盛，愈來愈多的銅料用在佛像和佛寺建造的緣故。從出土的銅鏡來看，東晉以後的銅鏡文樣簡陋，銅質低劣，鑄工不精，而且銅鏡愈做愈小。東漢三國西晉的神獸鏡直徑一般為十餘公分，⁶⁷ 至南朝末期梁、陳銅鏡的直徑一般為五公分，有的甚至只有三・二公分，⁶⁸ 顯示銅鏡的退化和銅料的缺乏有很大的關係。有學者認為銅料缺乏的原因，是東晉以後長江中、下游銅礦大量減產之故，⁶⁹ 本文認為，製造銅鏡銅料的缺乏，主要的原因不在於銅產量的減少，而是因為東晉以後大量地建造佛寺和佛像之故，使得鑄鏡銅料來源不足。當時不只以銅鑄佛像，連佛塔上的露盤也以銅打造；此外，銅更普遍地作為裝飾品，點綴佛寺的莊嚴華麗。建造佛寺、佛像所用銅料數量甚為可觀，梁武帝賜簡文帝銅一萬斤，助他建造天中天寺，又賜一萬三千斤銅，供造善覺寺塔露盤。⁷⁰ 如果把三國迄梁、陳時代的寺院數目作一比較，⁷¹ 就更可了解銅鏡製造業的「銅荒」其實不完全是因銅產量減少的緣故。

(三) 製紙業

66 在中國沒有三角緣神獸鏡的出土，見前引王仲殊文。

67 同 61，頁五五二。

68 同 62，頁五六一。

69 同前。

70 《全梁文》（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十，簡文帝〈謝敕賚相剝柱并銅萬斤啟〉：「臣綱啟：傳詔呂文強奉宣敕旨賚臣柏剝柱一口，銅一萬斤，供起天中天寺，…」又，〈謝敕賚銅供造善覺寺塔露盤啟〉：「臣綱啟：主書陳僧聰奉宣敕旨，垂賚銅一萬三千斤，供造善覺寺塔露盤，……」

71 據法琳：《辯正論》卷三，〈十代奉佛篇上〉的記載，東晉南朝的寺院數目如左：

東晉	一七六八
宋	一九一三
齊	二〇一五
梁	二八四六
陳	一二三二

見《大藏經》（臺北，中華佛教文化館大藏經委員會影印，一九五七）第五十二冊，史傳部。

根據文獻的記載，最遲在三國時代，浙東就有造紙業了，主要生產楮紙（穀皮紙）和藤紙。吳末晉初，陸機曾指出江南人搗楮桑木以爲紙，⁷² 西晉張華在他所著的《博物志》一書中說：「剡溪古藤甚多，可造紙，故卽名紙爲剡藤。」⁷³ 剡溪位於寧紹平原曹娥江上游，溯溪而上四、五百里，都有製紙業。⁷⁴ 實際從寧紹平原到餘杭、及金衢盆地的山區多產藤，也是藤紙的產地。⁷⁵ 東晉浙東的藤紙已是優良的紙製品，范寧任地方官時下令：「土紙不可以作文書，皆令用藤角紙。」⁷⁶ 浙東的藤紙以剡溪兩岸的產品最佳，唐人皮日休「二游」詩：「宣毫利若風，剡紙光與月。」⁷⁷ 又李肇也說：「紙之妙者，越之剡藤。」⁷⁸

六朝浙東製紙業發達，不僅紙好，而且產量亦大，因此成爲此地向外銷售的產品之一。東晉王羲之任會稽太守時，曾把庫藏九萬枚紙送給謝安。⁷⁹ 由於浙東紙產品優良，所以是當時往來浙東、建康謀利者攜帶的貨品。⁸⁰

迄今學者對於浙東造紙業的發展，也還是本著一元論的解釋，認爲：三國江南的造紙業屬於初級階段，晉室南渡後，把北方先進的造紙技術帶到南方來，南方的造紙業才迅速發展。⁸¹ 或認爲東晉南遷後，江南才發展製紙業。⁸² 這種看法還有待商榷。

72 潘吉星：《中國造紙技術史稿》（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頁四四。

73 造紙史話編寫組：《造紙史話》（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三）

74 《全唐文》，第八冊，卷七二七，頁二十，總頁七四九五，舒元輿〈悲剡溪古藤文〉：「剡淡（溪）上綿四、五百里，多古藤，……遂問溪上人，有道者言：「溪中多紙工，……」。

75 《元和郡縣圖志》（中文出版社，一九七三），卷二十五，江南道一，總頁三三七，餘杭縣條：「由拳山，晉郭文舉所居，傍有由拳村，出好藤紙。」

76 《初學記》（臺北，鼎文書局，類書彙刊之一，一九七六），卷二十一，紙第七，總頁五一七。又見《中國造紙技術史稿》，頁五八。

77 《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〇標點本），卷六〇九，總頁七〇二八。

78 李肇：《唐國史補》（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新一版），卷下，頁六〇。

79 《太平御覽》（臺北，大化書局），卷六〇五，文部二一，紙，總頁二七二四，引《語林》：「王右軍爲會稽，謝公乞牋紙，庫中唯有九萬枚，悉與之。」

80 《宋書》，卷八十四，〈孔覲傳〉：「覲弟道存，從弟徽，頗營產業。二弟請假東還，覲出渚迎之，縕重十餘船，皆是紙席綿絹之屬，……」。按：孔覲係會稽山陰人，請假東還，謂自會稽還建康。

81 《造紙史話》，頁一六七。

82 同 72，頁五五。

關於三國以前造紙的文獻資料極少，因此很難說東漢浙東沒有製紙業，而且以當時浙東製造業的水準和當地對紙張的需求兩方面而言，浙東發展造紙業是很有可能的事。

⁸³ 東漢會稽經學很盛，西漢末有一些士人避難南遷，東漢初年時「會稽頗稱多士」；⁸⁴ 而迄於漢末三國，此地經學有豐碩成果：山陰賀氏的禮學、餘姚虞氏的易學，皆為世所矚目欽重。⁸⁵ 以其地文化發展，對紙張的需求，加上此地原料供應沒有問題，又有相當高的技術水準，東漢時此地可能就有造紙業，但這一點只是推測，正確與否尚有待新資料的發現來證明。

（四）紡織業

六朝浙東的紡織業有麻、葛織業和絲織業。早在漢代，麻、葛製品即是此地著名的手工業產品；而絲織業則南方本較北方落後，要到漢末及永嘉兩次移民潮之後，浙東的絲織有方有長足的進展。

至遲在春秋時代，浙東已有麻、葛紡織業，⁸⁶ 東漢時，其產品極為精美，成為貢品，⁸⁷ 也是北方上層社會歡迎寶貴的物品。⁸⁸ 六朝麻、葛織業就在此基礎上繼續發展。三國時代，浙東的麻布、葛布是具有地方特色優良的紡織品，魏文帝曾說：「江東為葛，寧可比羅紈縠也。」⁸⁹ 又說：「代郡黃布為細，樂浪練為精，太末（末）布為白。」⁹⁰ 太末屬會稽郡。寧紹平原是浙東紡織業最發達的地區，山陰的葛布，⁹¹

83 見 81，其基本觀點是從造紙與文化發展的關係言之。

84 《後漢書》，卷七十六，〈循吏，任誕傳〉。

85 見拙著：〈六朝會稽士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六本第二分。

86 樂祖謀點校：《越絕書》（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卷八，越絕外傳記地傳第十，頁六一：「葛山者，句踐罷吳，種葛，使越女織治葛布，獻於吳王夫差。去縣七里。」

87 《後漢書》，卷八十一，〈獨行傳〉，記陸續之祖父闕：「美姿貌，喜著越布單衣，光武見而好之，自是常勅會稽郡獻越布。」

88 《後漢書》，卷十，〈馬皇后傳〉記馬皇后曾以白越三千端賜諸貴人，注云：「白越，越布。」

89 《太平御覽》，卷八一六，布帛部三，羅，總頁三六二七，〈魏文帝詔〉。

90 同前書，卷八二〇，布帛七，布，總頁三六四九，引《魏略》。

91 《嘉泰會稽志》（宋元地方志叢書之十，臺北，大化書局），卷十七，布帛，總頁六四八七：「葛之細者，舊出葛山。」葛山在山陰縣境。

諸暨、剡縣的麻布，⁹² 都是其中的精品。而整個浙東都產麻布，⁹³ 唐開元中，婺州、衢州（以上二地在金衢盆地，相當於六朝的東陽郡地）、處州、溫州（以上相當於六朝的永嘉郡地），皆貢綺布。⁹⁴ 東晉南朝時一般人的穿著都是麻、葛織品，因此這類產品是紡織品中的大宗。⁹⁵

江南本非主要蠶桑地區，浙東絲織業的發展是北人南遷的影響和技術移植的具體結果；三國時此地的絲織業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東晉南朝時更有長足的進展。孫吳的絲織業雖然不如蜀漢，但仍出產絲織品，孫吳向曹魏稱臣時，貢獻曹魏的紡織品之中，除葛布之外，還有大量的絲織品。⁹⁶ 當時浙西的武康（今永安）、和浙東的諸暨都生產高級的絲織品，其產品及生產技術可能還由海道傳至日本。⁹⁷ 六朝浙東絲織業主要在寧紹平原和沿海河口平原，《永嘉郡記》稱其地有「八熟之蠶」，⁹⁸ 而唐代越州（六朝會稽郡地）的貢品是寶花羅和吳綾。⁹⁹

北方紡織技術南移最明顯的一個例子是織錦業。劉宋武帝北伐，滅後秦，將關中的百工遷到首都建康，江南才開始發展織錦業。¹⁰⁰ 到了南齊時，南方的織錦業已馳名遠方異域，芮芮國的使臣曾至建康，要求派遣錦工至其國。¹⁰¹ 我們相信，北方的絲織技術對於浙東的紡織業，有相當的影響和作用。

92 同前，又：「苧之精者，本出於苧羅山。」苧羅山在諸暨縣。又：「強口布以麻爲之，出於剡機。織殊麤，而商人販婦往往競取，以與吳人爲市。強口者去剡十五里，其溪水尤紺澈可愛。」

93 新安郡也是苧麻產地。《梁書》卷五十三〈良吏傳〉，伏暅爲新安太守「郡多苧麻，家人乃至無以爲繩，其厲志如此。」又，《晉書》卷六十五〈王導傳〉云蘇峻亂後「帑藏空竭，庫中惟有練數千端」。

94 《元和郡縣圖志》，卷二十六，江南道二，總頁三四六～三四七。

95 李仁溥：《中國紡織史稿》（湖南，岳麓書社，一九八三），頁七五～七六。

96 同前書，頁七一。

97 同前書，頁七二～七三。

98 繆啟榆校釋，繆桂龍參校：《齊民要術校釋》（北京，農業出版社，一九八二），卷五，〈種桑拓第四十五〉，引鄭輯之《永嘉記》，總頁二三三。

99 《元和郡縣圖志》，頁三四五。

100 《太平御覽》卷八一五，〈布帛二〉，錦，引《丹陽記》：「鬪場錦署，平關右遷其百工也，江東歷代尚未有錦，而成都獨稱妙，故三國時，魏則布於蜀，而吳亦資西道。」總頁三六二四。

101 《南齊書》，卷五十九，〈芮芮虜〉。

(五) 手工業者

上述浙東的製瓷、銅鏡鑄造、製紙和紡織業，是屬於官府工業？或者其中也有一些私人手工業？

自漢末開始，南、北手工業有著異途的發展。黃巾之亂以後，北方陷於長期的戰爭與混亂，城市受到嚴重的破壞，導致城市中手工業的衰落；而戰火並未波及長江流域，南方的手工業遂得以在原有的基礎上，繼續發展。唐長孺認為，在漢末大混亂過去之後，三國時北方首先恢復官府手工業，亦即把手工業者聚集在官府作坊中工作。其後迄北朝末期，政府都將手工業者置於官府嚴密的控制下。他也以為，南方的情形和北方類似，雖然南方並沒有像北朝那樣禁止私家藏匿手工業者，但要到南朝以後，才逐步放鬆對手工業的控制。¹⁰² 其實，自三國以後，南方的私人手工業就很發達。

出土浙東製造的青瓷器和銅鏡上標記工匠姓名的銘辭，雖然沒有說明是官府工匠或私人工匠，但從後來此地私人畜有大量工匠的事實看來，這些可能都是私人工匠。三國浙東似乎有極興旺的私人手工業。南京趙士崗吳墓出土的青瓷虎子腹部刻有：「赤烏十四年（二五一）會稽上虞師袁宜作」的字樣，¹⁰³ 江蘇省金壇縣白塔公社磚室墓出土的青瓷扁壺腹部刻：「紫（此）是會稽上虞范休可作押者也」。¹⁰⁴ 在銅鏡方面，紹興出土的神獸鏡上分別有下列的銘辭：「建安二十二年（二一七）十月辛卯朔四日甲午太歲在丁酉時加未，師鄭豫作明鏡，……」，和「天紀元年（二七七）歲在丁酉，師徐伯所作明鏡，……」。¹⁰⁵ 又在浙江衢州出土的重列式神獸鏡的銘辭為：「黃武五年（二二六）太歲在丙午，五月辛未朔七日，天下太平，吳國孫王治□□，太師鮑唐而作；……」。¹⁰⁶ 另外，在湖北省出土的許多銅鏡，在銘文中指出是會稽山陰的工匠所作的。如鄖城五里坂出土的同向式神獸鏡的銘辭為：「黃初二年（二二一）十

102 唐長孺：〈魏晉至唐官府作場及官府工程的工匠〉，收入：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七八年二版）

103 同 50。

104 同 52。

105 梅原末治：《漢三國六朝紀年鏡圖說》（京都，桑名文星堂，一九四三），頁三七、九七。

106 王仲殊：〈吳縣、山陰和武昌——從銘文看三國時代吳的銅鏡產地〉，《考古》，一九八五年，第十一期。

一月丁卯朔廿七日癸巳，揚州會稽山陰師唐豫命作鏡，……」，鄂城鋼廠六三〇工地出土的對置式神獸鏡，銘辭為：「黃初四年（二二三）五月丙午朔十四日，會稽師鮑作明鏡，……」，鄂城西山鐵礦出土的重列式神獸鏡銘辭為：「黃龍二年（二三〇）七月丁未朔七日癸丑，大師鮑豫而作明鏡，……」。¹⁰⁷ 這些工匠可能都是私人手工業者。其中山陰鮑氏和唐氏顯然是兩個作鏡的家族，其中有至武昌作鏡者，他們是被征調至武昌作鏡？或者是被遷徙至武昌？¹⁰⁸ 還是在客觀情勢的需要下，自願前往武昌作鏡？不得而知。不過，前述會稽至日本作鏡者，由於沒有文獻記載三國孫吳和日本使節往來，所以這些渡海至東瀛的鑄鏡工匠可能是自行前往的，也可見孫吳對私人手工業者的控制還不是很嚴格的。當然，孫吳政府也擁有一定數量的冶鑄和造船等官府作坊。¹⁰⁹

三國以後，南方銅鏡和青瓷器上幾乎不再出現工匠姓名的銘辭，這可能和東晉以後士族豪強勢力的發展有關；由於士族、豪族控制了製造業的原料，使得許多私人手工業者投入士族、豪族的私門。製造業的發展和原料的供應息息相關，前述諸項製造業的原料：瓷土、銅、礬、楮木，以及作為動力來源的薪炭，都是山林水澤的出產品。六朝的川澤林木原來是國有的，而當時在政治、社會上佔絕對優勢的士族，和在地方上有強固經濟勢力的豪族，他們為追求自身的利益，常侵奪政府的公田山澤，將之佔為己有。自東晉以降，不斷地有詔令禁止私人屯封山澤。¹¹⁰ 梁武帝在大同七年頒下的一道詔書中，提到了原是國家專利的傳、屯、邸、冶四大企業，已有私人勢力的侵入。¹¹¹ 在此四大企業中，屯經營山澤屯封，冶從事礦冶，¹¹² 都和製造業有關。屯

107 同前。

108 同前。「徵調」與「被徙」是兩種不同的情況。

109 同 102，頁三七～三八。

110 《宋書》，卷六，〈孝武帝紀〉，元嘉三十年七月甲寅詔：「其江海田池公家規固者，詳所開弛。貴戚競利，悉皆禁絕。」又，大明七年七月丙申詔：「前詔江海田池，與民共利。歷歲未久，浸以弛替。名山大川，往往占固。有司嚴加檢糾，申明舊制。」

111 《梁書》，卷三，〈武帝紀下〉，大同七年十二月壬寅詔：「又復公私傳、屯、邸、冶，爰至僧尼，當其地界，止應依限守視；乃至廣加封固，越界分斷水陸採捕及以樵蘇，遂致細民措手無所。……若是公家創內，止不得輒自立屯，與公競作，以收私利。至百姓樵採以供煙爨者，悉不得禁；及以採捕，亦勿罰問。若不遵承，皆以死罪。」

112 韓國磐：《南朝經濟試探》（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頁三四四。

封山澤的士族豪強掌握了製造業的原料，一方面自行招攬私人手工業者，在其屯封處所從事生產。另一方面，獨立的小製造業者可能因於原料來源有困難，不得不投入士族豪強私門的作坊中工作。近年六朝青瓷窯址的發現與研究，指出製瓷業的發展和士族豪強有密切的關係，陽羨（今江蘇宜興）均山窯（南山窯）的興廢，恰與其地豪族周氏一門的盛衰相終始。¹¹³

東晉以後，浙東是南、北士族豪強匯集地之一，因此也是私人屯封最嚴重的地區，其地製造業和當地的士族豪強有密切的關係。浙東原來就有本地士族、豪族的勢力，¹¹⁴永嘉前後，更有一批北方士族來此定居，他們挾著政治上的優勢，在此發展其經濟勢力。南、北士族豪強在此競逐經濟利益，使得浙東諸郡有很多私人屯封的山澤別墅。劉宋時的會稽郡是：「會稽多諸豪右，不遵王憲，封山略湖，妨民害治。」¹¹⁵南、北士族豪強屯封山澤，掌握了多數製造業的原料，他們很可能就是上虞、山陰、餘姚瓷窯的主人。伴隨著私人屯封中手工業作坊的發展，獨立的小製造業者面臨原料來源的缺乏，以及私人屯封的招誘，其人數逐漸減少，這也許是為什麼三國以後的器物不再有工匠署名的原因。《南齊書》卷五十二〈崔慰祖傳〉說：「父梁州之資，家財千萬，散與宗族，漆器題爲日字，日字之器，流乎遠近。」製造品上的標記代之以家族的標記。

又，南朝後期出現的百工番役和工匠雇借制度，都和私人屯封中手工業的發展有關。首先，私人屯封的作坊成爲在官府作坊中勞動的「百工」逃亡的去處，使得政府控制的手工業者人數逐漸減少。爲防止百工的逃亡，托庇於士族豪強的屯封，必須從改善百工的待遇著手，南齊明帝於建武元年（四九四）下令：官府作坊工匠可「悉開番假，遞令休息」，亦即調整官府工匠的工作時間，給予休假。¹¹⁶然而，這個命令

113 蔣贊初：〈關於宜興陶瓷發展史中的幾個問題〉收入：《中國古代窯址調查發掘報告集》，頁六六。均山窯的時代在東吳後期到西晉，見《中國陶磁史》，頁一四二。

114 同 85。

115 《宋書》，卷五十七，〈蔡廓附蔡興宗傳〉。

116 《南齊書》，卷六，〈明帝紀〉。唐長孺認爲此詔的用意，是使百工在上番服役之外，獲得一定的時間，爲自己進行生產。（唐長孺前引文）但此詔所說的是「細作中署、材官、車府」的官府作坊工匠，原是受政府嚴密控制的官府工匠，不可能讓他們有自行生產之情事。

充其量只能緩和官府百工的逃亡，並不能防止獨立製造業者為逃避政府的徵發，而投入私人屯封的生產。梁武帝頒布雇借工匠的辦法，即是針對後者而設計的：「凡所營造不關材官及以國匠，皆資雇借。」¹¹⁷ 即凡政府諸種營造不屬於材官將軍所掌管的工程，以及國家工匠負責的工事之外，都向民間購買材料及僱用工匠。¹¹⁸ 當然，工匠僱借的辦法施行的原因之一是缺乏徵發的對象，¹¹⁹ 由於官府百工的逃入私人屯封，政府能控制的百工人數不足以應付營造的人力，欲徵調民間工匠，又恐民間工匠為逃避徵調而投入私門，於是採行雇借的辦法。此一「亡羊補牢」之法，顯示政府和士族豪強爭奪戶口人力資源競爭中的失敗。

浙東的製造業主要操之於當地的士族豪強和北方大族之手，獨立的手工業者可能只佔一小部分。梁武帝頒佈的雇借工匠制，正反映了私人工匠投入私人屯封情況的嚴重。

（六）商業

由於浙東農業的發展和製造業發達，有許多農產品及製造品可與外地交易；而此一地區錯綜縱橫的水運網和海運，提供良好便利的運輸路線，使浙東的商業蓬勃興旺。因地形的緣故，浙東的交通以水運和海運為主。寧紹平原到處是河川湖澤，自然可以舟楫往來；金衢盆地有新安江、衢江、浦陽江分佈其間，水運也很便利。又寧紹平原和沿海的河口平原，則海運發達，北到山東半島、江蘇省北部、長江口，南經福建沿海，抵達廣西、廣東、越南中、北部及南海諸國。此外，浙南山地對內、外的聯繫，則以陸運為主。

在國內貿易方面，除了浙東各城市間有某種程度的貿易往來之外，¹²⁰ 浙東的農產品向北銷售至杭州灣一帶及太湖流域，製造品則更遠銷建康、安徽及長江中游地區。

117 《梁書》，卷三十八，〈賀琛傳〉，梁武帝答賀琛奏。

118 照唐長孺之說，此一詔令指「當時營造所用的材料和工匠」，（唐文頁五九），但材官一詞當指材官將軍。按六朝時材官將軍有時屬少府，有時屬尚書起部。梁時屬少府（《隋書》卷二十六，〈百官志〉）而其職掌魏時材官校尉主天下材木，後兼掌工徒。（陶希聖編校《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三冊，頁一二三）

119 同 102。

120 如《宋書》卷九一〈孝義傳〉，會稽永興人郭世道及其友人共至山陰市貨物。

會稽郡和太湖流域間有米糧貿易，其渡口之一的西陵戍（在會稽郡永興縣西北），平時一日收稅的定額是三千五百，¹²¹可知此二地間商旅往來相當頻繁。另外，也有其他農產品的交易，如會稽永興人邵原平運瓜至錢唐販賣。¹²²浙東的青瓷器製作精美，因此有許多成品運銷太湖流域及首都建康。吳縣獅子山傅氏家族墓出土兩件的青瓷的谷倉刻辭，指出其製造地分別是會稽和始寧；¹²³南京趙士崑吳墓出土的青瓷虎子、江蘇金壇白塔公社出土的青瓷扁壺上的銘辭，也都註明是會稽的產品。此外，在湖北、安徽等處也有越窯青瓷的出土。又除了會稽郡的製造品外，浙東各郡的製造品也運銷至建康、三吳等地。¹²⁴在貿易項目上，除農產品之外，浙東對外輸出的製造品有銅鏡、瓷器、紙、布、綿、絹等。

在海外貿易方面，浙東沿海的城市因係廣州和建康海路交通的中介站，故得以和外國船舶貿易。從漢代以後，交、廣二州卽是南海貿易的前哨，六朝外國船舶抵達廣州後，常沿著海岸北行，經過今福建、浙江、江蘇省海岸，至長江口，西向溯江至建康；甚至更往上行至長江中游地區。¹²⁵浙東的永嘉、臨海、鄞縣、鄧縣等傍海的城市，因此有外國船舶泊碇；更因為住居會稽的大族是南海貿易貨品主要的銷售對象之一，所以南海商船可能在北航建康途中，在浙東稍作停留，出售部分的商品。西晉陸雲形容鄧縣「北接青徐，東洞交廣，海物雜錯，不可稱名」。¹²⁶

又，自漢朝開始，浙東和東南海上的夷洲、亶洲有所接觸；¹²⁷六朝浙東與東北的

121 《南齊書》卷四十六，〈陸慧曉附顧憲之傳〉，西陵戍主杜元懿啟：「吳興無秋，會稽豐登，商旅往來，倍多常歲，官格日三千五百，元懿如卽所見，日可一倍。盈縮相兼，略計年長百萬，……」

122 《宋書》，卷八十一，〈孝義，郭原平傳〉。

123 張志新：〈江蘇吳縣西晉墓清理簡報〉，《文物資料叢刊》第三輯。

124 《南史》，卷二十三，〈王誕附王瑩傳〉，王實爲新安太守：「實從兄來郡，就求告。實與銅錢五十萬，不聽於郡及道散用，從兄密於郡市貨，還都求利。……」新安郡產苧布等，王實從兄在新安所買回建康販賣的貨品，大約是此類製造品。

125 拙著：〈六朝南海貿易的開展〉，《食貨月刊》，第十五卷第九、第十期。

126 《全晉文》，卷一〇三，頁五，陸雲〈答車茂安書〉。

127 《後漢書》，卷八十五，〈東夷列傳〉：「會稽海外有東鳀人，分爲二十餘國。又有夷洲及瀨洲，……人民時至會稽市。」《吳志》，卷二，〈吳主傳〉：「（亶洲）在海中，……世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貿布，會稽東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流移至亶洲者。」

高句麗、百濟、倭國（日本）都有貿易往來。上述諸國都有遣使來華的記錄，¹²⁸近年又有出土文物可資證明。吉林長川二號墓及山城下三三二號墓，發掘江南織錦殘片和模擬織錦的壁畫，¹²⁹以及日本出土孫吳渡海工匠所造的三角緣神獸鏡，都顯示六朝江南政權和此諸國有經濟上的交流。

四、農業

本節主要想從浙東田園別墅的經營和水利的興修，討論此時的農業。

在土地的形態上，六朝江南最突顯的特色是「大土地所有」，¹³⁰即有很多的士族豪強佔有面積廣闊的田園別墅；此外，當然也存在著一些小自耕農，及其擁有的小塊耕地。浙東自然也不例外。此處主要討論田園別墅多元化的經營，多數的史家認為，田園別墅是一種自給自足的莊園經濟，¹³¹本文想要討論的是：田園別墅果真是不求經濟效益的莊園經濟？其多元化經營方式有沒有其他的因素？

（一）大土地所有

浙東是江南大土地所有最發達的地區之一。這些莊園別墅的主人可分為三類：浙東本地的士族與豪族，避亂而來的北方大族，以及在政治上嶄露頭角的本地寒人。浙東的士族以會稽孔、魏、虞、謝四族最為著名，他們都擁有廣大的田產土地；其中，尤以孔、虞二氏的產業最為可觀。文獻上找不到虞氏有田園的直接史料，不過，自東晉初年迄劉宋，虞氏都有挾藏戶口的記錄。¹³²當時田園別墅的生產需要大批的勞動力，有許多為逃避政府賦役徵發的人們，往往投靠大土地的主人，為其從事生產。因此，大土地所有和挾藏戶口其實是一體的兩面。從虞氏藏戶口的事實，可以推知這個

128 《南史》，卷七十九，〈夷貊傳下〉。

129 吉林文物工作隊：〈吉林集安市長川二號封土墓發掘紀要〉，《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130 唐長孺，〈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

131 同前書，頁六九～～七〇，九九～一〇〇。又，韓國磐《南朝經濟試探》，頁七七～七九。

132 《晉書》，卷四十三，〈山濤附山遐傳〉，記虞喜挾藏戶口。《宋書》卷二，〈武帝紀中〉，虞亮藏亡命千餘人。

家族必擁有廣大的田土。而孔氏不僅在其本籍地有田產，更向鄰近的縣份拓展經濟勢力。孔氏原籍會稽郡山陰縣，劉宋時，孔靈符又在永興縣立墅闢田園，面積廣闊，周圍三十三里，包括：「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舍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¹³³除了本地土族外，地方豪族原本以經濟立足，自是擁有眾多田產；又從劉宋始在政治上嶄露頭角的本地寒人，也常利用其權勢，在鄉里開闢田園。劉宋時任會稽太守的蔡興宗，至當地所見的情況是：「會稽多諸豪石，不遵王憲，又幸臣近習，參半官省，封略山湖。」¹³⁴永嘉前後，有許多北方人士避亂江南，其中部分定居浙東的北方大族也擁有廣大的田墅，如琅邪王氏、陳郡謝氏、濟陽江氏等。王羲之在山陰、諸暨、鄒縣都有田園。¹³⁵而謝靈運的田墅中山嶺綿亘，園苑相接，其範疇東西、南北各有二～三里寬；¹³⁶又謝混在會稽也有產業。¹³⁷至於江氏，則自東晉迄南朝末年，一直都保有山陰的田墅。¹³⁸

從來史家多認為六朝大土地所有田園別墅多元化的經營，是一種自給自足的莊園經濟；其實，田園別墅產品大部分是用以出售求利的。認為此時田園別墅是自給自足式的經濟看法，主要是基於下列兩個理由：一、引用謝靈運「山居賦」一文的描述：「供糧食與漿飲，謝工商與衝牧」，¹³⁹以資證明。二、六朝商業不很發達，商品流通有限的觀點。¹⁴⁰在六朝史研究中，謝靈運「山居賦」一文常被廣泛地徵引，用以理解農作物的栽種和莊園的生產。然而，「山居賦」一文雖係寫景之文，但其間也夾雜抒情之語；前述那句話多少有自矜其田墅生產豐足之意，因此不宜以此認為其係莊園經濟。否則，謝靈運一家那能完全消耗「綿亘田野」所產的穀物？「北山二園，南山三苑」所出的蔬果？田園別墅的產品並不如有些史家所說，只有一小部分用來出售，¹⁴¹

133 《宋書》，卷五十四，〈孔季恭附孔靈符傳〉。

134 同 115。

135 《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傳〉。《嘉泰會稽志》，卷六，頁二九。

136 《宋書》，卷六十七，〈謝靈運傳〉，「山居賦」。

137 同前書，卷五十八，〈謝弘微傳〉。

138 《陳書》，卷二十七，〈江總傳〉，江總「修心賦」稱山陰龍華寺係江總之祖先舊業，其寺域含江帶湖，兼有果園藥苑。

139 同 136。

140 同 131。

141 同前。

相反地，田園別墅本來就是大規模地生產各項農產品，以出售求利。梁朝徐勉在建康附近東田經營一小園，尙且極力辯稱他不是追求經濟利益：「非在播藝，以邀利入，正欲穿池種樹，少寄情賞。」¹⁴²建康地狹人稠，徐勉東田小園的規模想必不大，而仍然可以獲利，那麼浙東連山接苑、跨湖越澤的田園別墅，其收益就更可觀了。關於六朝商業不發達的理由，近年來已不被認為是正確的，而由本文第四節商業部分的討論，也可為此作一佐證。

田園別墅採多元化生產的經營，並不是基於莊園經濟自給自足的需要，而是由於大土地所有者的產業零散分佈，以及浙東地形多變化所導致的結果。學者多認為：自漢末以後，產業的經營有走向單一作物種植的趨勢，三國李衡種橘千株，西晉石崇金谷園雜果萬株。¹⁴³然而，由於江南的田園別墅主人的產業通常不是一大片完整的土地，而是零散的分佈，¹⁴⁴所以很難採取單一作物栽植的經營方式。浙東多河湖丘陵，故田園別墅中常包含複雜的地形，除平曠田野外，還涵括山丘、湖澤。如謝靈運、孔靈符的田墅中就有山，也有湖。像這樣具有多種地形的田墅，自然不可能從事單一作物的種植，而是為了適應不同的地形，走向多元化的經營；在一個田墅中，稻田、麥田、蔬圃、果園、林場、魚池兼而有之。當然，多元化的經營方式也使得田墅的景緻顯得豐富而有變化，在追求經濟效益之餘，另外也有滿足士族豪家遊賞怡情的功能。

有些史家以水利的興修作為衡量農業發展的標準，認為六朝江南農業並不是很發達，而有其局限性。¹⁴⁵這個看法還值得商榷。誠然，六朝四百年間，浙東只有兩件官修漢代舊陂的例子，¹⁴⁶似乎此一時期在水利事業方面少有進展。不過，我們必須注意士族豪家的封山占澤和田園別墅廣泛地存在，田墅主人投資興修水利可能是更為

142 《梁書》，卷二十五，〈徐勉傳〉，載徐勉「誠子書」。

143 村上嘉實《六朝思想史研究》（京都，平樂寺書店，一九七四），頁三六〇。又，唐長孺《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頁六八～六九。

144 渡邊信一郎：〈漢六朝期に於ける大土地所有と經營（上）〉，《東洋史研究》，第三十三卷，第一號。

145 同 3。

146 《晉書》，卷七十八，〈孔愉傳〉，孔愉於會稽內史任內，修漢句章舊陂。《嘉泰會稽志》卷十，頁三九，會稽太守謝轔築山陰縣古塘。

普遍的情況。如謝靈運在上虞縣的田莊中就有私人修建的水陂。¹⁴⁷ 又浙東多水澤，固然有利於灌溉耕作，但也易生水潦，築塘修陂的水利事業和當地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六朝會稽郡的百姓便自行負擔地方上水利的興修，即所謂的「塘役」。塘役是會稽百姓在地方官的領導下，每年依所需修築湖塘或橋路所需的人力，平均共同分擔的力役。¹⁴⁸ 前面提到六朝所以少有官修水利的記載，除了田園別墅的主人自己投資其產業中的水利設施之外，地方居民自行負擔地方上的水利興建，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關於北方移民帶來先進的農業技術，促進江南的發展之說，實需斟酌。此說原本沒有具體的例證可資證明，再則，北方的旱地農法恐怕不適合江南水鄉澤國的稻作栽培。陳文華據出土文物研究漢代長江流域的水稻栽培，認為「至遲到了東漢時期，長江流域的水稻種植已經擺脫了『火耕水耨』的落後狀態，而已經走上了精耕細作的道路。」¹⁴⁹ 可知漢末北方移民大批南來之前，江南的農業已經相當進步了。但此處要特別提出來說明的是，史書及一般魏晉南北朝史的論著，都把「火耕水耨」視為一種落後的耕作方法，日本學者西嶋定生、天野元之助、米田賢次郎從技術的層面探討此種耕作方法，都認為把火耕水耨貶抑為原始而落後的技術，是不恰當的看法。¹⁵⁰ 到西晉、劉宋時，在浙東農業最發達的會稽郡，這種耕作方法還是非常普遍。¹⁵¹ 迄南朝末年，廣東省境仍採此法。¹⁵² 根據出土文物研究所得到的結論，證明東漢長江流域已採精耕

147 《嘉泰會稽志》，卷十，總頁六三三一：「謝陂湖，在（上虞）縣北三十五里，舊之謝靈運莊也，自湖至謝氏西莊一十餘里。」

148 《南齊書》，卷二十六，〈王敬則傳〉：「會土邊湖帶海，民丁無士庶皆保塘役。」又同傳，竟陵王子良上疏云：「塘丁所上，本不入官。良由陂湖宜壅，橋路須通，均夫定直，民自為用，若甲分毀壞，則年一條改；若乙限堅完，則終歲無役。」

149 陳文華，〈中國漢代長江流域的水稻栽培和有關農具的成就〉，《農業考古》，一九八七年第1期。

150 米田賢次郎，〈漢六朝間の稻作技術について—火耕水耨の再検討を併せて〉，《鷹陵史學》，第七號。

151 《全晉文》，卷一〇二，頁五，陸雲〈答車茂安書〉中描述鄧縣風土：「遏長川以爲陂，燔茂草以爲田；火耕水種，不煩人力。」又，《宋書》，卷八十，〈豫章王子尚傳〉裏說「鄧縣多膠田」。膠田即火耕水耨之田。見李劍農：《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頁五。

152 《全陳文》，卷十一，徐陵〈廣州刺史歐陽頤德政碑〉中提及東衡州（治所在廣東曲江）「火耕水種，彌亘原野」。

細作，然而六朝迄於隋代的文獻，仍然以火耕水耨形容江南的農業生產，很可能「火耕水耨」只是用來形容異於北方旱地農耕水田耕作方式的詞語。

宋書記載揚州的情況：「地廣野豐，民勤本業，一歲或稔，則數郡忘饑。會土帶海傍湖，良疇亦數十萬頃，膏腴上地，畝值一金，鄆、杜之間，不能比也。」¹⁵³ 可知此時浙東農業是非常發達的。浙東和太湖流域是江南主要的糧食產地，其生產力提高，使得糧食價格下跌，如梁武帝天監四年（五〇五）大豐收，米斛才三十錢。¹⁵⁴ 六朝在錢塘設立倉儲，「錢塘倉」是京師以外三大糧倉之一，¹⁵⁵ 由此亦可見浙東農業對於六朝政權的重要性。

五、北方大族與浙東的發展

永嘉前後，很多避亂南來的北方人士至浙東定居，並且從事經濟活動。因此，討論六朝浙東地區的發展就不能忽略北方人士對此地的影響。本節主要探討北方人士對浙東地區的發展有何影響？由於缺乏有關平民的資料，¹⁵⁶ 此處的討論僅限於北方的大族。

（一）北方大族移居浙東的原因

關於永嘉亂後許多北方大族至浙東從事經濟活動的原因，陳寅恪曾提出解釋。隨著晉室政權在江南的重建，北方大族佔據了政治上的高位，一些北方大族雖然在都城建康從事政治活動，但卻在浙東從事經濟活動。陳寅恪認為，這是因為鄰近建康的三吳地區已為吳人大族所佔，所以北方大族只好渡過浙江，到會稽求田問舍。¹⁵⁷ 其實，

153 《宋書》，卷五十四，〈孔季恭等傳論〉。

154 《梁書》，卷二，〈武帝紀中〉。

155 《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記南朝倉貯，除京都諸倉之外「在外有豫章倉、釣磯倉、錢塘倉，並是大貯備處。」

156 可見到的北方移民活動的資料，就我所知，僅有《嘉泰會稽志》，卷十，頁六三三七，偷塘條：「舊經云：昔偷楚共築此塘，堰水溉用，營居室於此，故名。」按余嘉錫〈釋偷楚〉一文指出：「偷楚之名，大要起於魏晉之間，蓋南朝大夫鄙夷江、淮以北之人，而為之目者也。」（見余嘉錫：《余嘉錫論學雜著》（臺北，河洛出版社，一九七六）這可能是一批北方平民所築的。

157 陳寅恪：〈述東晉王導之功業〉，收入：陳寅恪：《陳寅恪先生文集二》（臺北，里仁書局，一九八一年），頁六〇～六一。

浙東的會稽郡也是較早開發之地，自漢末以後業有本地士族、豪族勢力的興起，而且早已在此佔有廣大的土地。假若北方大族只是因為要避開吳人勢力所在的三吳，而到會稽從事經濟活動，則在會稽也會碰上本地士族豪家。又，北方大族不僅僅在此殖產興利而已，他們甚至定居於此，渡江以後歷代的墳塋也在此安厝。因此，北方大族在此定居及從事經濟活動，應該還有其他因素。

晉室南渡後，移居浙東的北方大族多集中在會稽郡。我們認為，探討北方大族定居會稽的因素，了解其在地域上的分佈，及其從事的經濟活動，都是討論北方大族對浙東地區發展的影響必須先理解的問題。

首先，為明瞭北方大族在浙東的分佈，今將定居於此北方大族田園廬墓所在，及其和浙東地區的關係，即視其是否曾經擔任浙東的守宰？是否渡江即定居此地？抑或渡江後先居他處，後徙居於此的資料，列表說明如下：

表三 定居浙東北方大族田園廬墓表

姓 名	園宅所在	廬墓所在	其人或先世曾為浙東守宰	資料來源	備 註
1. 謝 安	上虞	①		晉書79 會志9 ②	渡江即居此
2. 王羲之 王獻之	山陰 山陰	諸暨 剡	會稽內史	晉書80 會志13、6 會志13	自為會稽內史始居於此
3. 謝 玄 謝 奕	剡	始寧 始寧		宋書67 會志9	謝玄為謝安之族，故同
4. 江 彪	山陰		長山令、會稽內史	晉書56 陳書27	
5. 山 遷		蕭山	餘姚令、東陽太守	晉書43	
6. 鄒 憨	章安 餘姚	山陰	臨海太守、會稽內史	晉書67 會志9	

7. 許 史 許 謂	山陰 永興	蕭山		會志6、13 會志13、9	
8. 阮 裕	剡	剡		晉書49 會志 6	渡江即居此
9. 支 遷		剡		世說 6 會志 6	
10. 戴 達	剡			晉書94	後徙居
11. 傅 數 傅 瞻	會稽		上虞令	晉書47	永嘉亂避地會稽
12. 孫 統 孫 紹	會稽 會稽		鄞令、吳寧令、餘姚令 章安令、永嘉太守	晉書56 晉書56	渡江即居此
13. 何 充	山陰		東陽太守、會稽內史	晉書77	
14. 王隨之 王鎮之	上虞	上虞	上虞令 剡令、上虞令	宋書92	可能自隨之爲 上虞令始居此
15. 王弘之	上虞 始寧			宋書93	
16. 阮萬齡	剡		東陽太守	宋書93	阮氏有一支晉時已居於剡
17. 戴 顥	剡 桐廬	剡		宋書93 會志 6	
18. 謝靈運	始寧 上虞 山陰	山陰	永嘉太守	宋書67 會志6、9	祖父謝玄
19. 孔淳之	剡			宋書93	可能渡江即居此地
20. 傅 隆	上虞			宋書55	曾祖傳晞
21. 辛普明	會稽			南齊55	

22. 江淹	永興		會志13	其先世可能早定居會稽
--------	----	--	------	------------

註①《嘉泰會稽志》卷六云，謝安墓在上虞縣西北四十里，而《建康實錄》稱謝安墓在建康梅崗。

②《嘉泰會稽志》。

如上表所示，我們所能掌握定居浙東北方大族的資料，顯示北方大族幾乎都集中在會稽郡。除了 21、22 條之外，北方大族定居會稽的情況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永嘉前後南來時，就直指浙東定居者。如陳郡謝氏一族，包括謝安、謝玄、謝奐、謝靈運，北地傅氏的傅敷、傅晞兄弟，太原孫氏，陳留阮氏，即上表中第 3、5、8、11、12、16、18、19，皆屬此類。第二類是永嘉南來先居於他處，而後因本人或親族擔任浙東的地方官，於任官期間在此購置產業；或卸任後定居於此者。如琅邪王氏「烏衣王」的王羲之家族，王羲之為王導之姪，王導隨元帝渡江，居於建康，自王羲之任會稽內史後，王氏方定居會稽。又陳留江彭（江統之子）渡江後本非直奔浙東，一直到穆帝永和年間擔任會稽內史時，才卜居山陰。¹⁵⁸而琅邪王氏的一支也因王隨之為上虞令後，方定居會稽。高平郗愔因任臨海太守職，卸任後定居章安（今浙江省臨海縣）。高陽許旼因任會稽內史後，舉家遷居會稽。上表中 2、4、6、7、10、13、14、17，都屬此類。至於 21、22 的辛普明、江淹，因為沒有資料可以判斷其屬於那一類，故暫且不論。

屬於第一類定居浙東的北方大族，其所以定居會稽可能和海運路線有密切的關係。即他們在永嘉前後避亂南移時，或許大都經由海路，直航會稽。前此學者研究漢末、永嘉之際中原人士流徙的路線，都沒有提到海路。¹⁵⁹事實上，漢代沿海交通已經相當頻繁，¹⁶⁰從今日山東省、江蘇省北部的海岸航行至浙東、交州，是其中最重要的二線。今雖無直接證據可說明漢末北方人士經由海道至會稽避亂，但從三國時魏將王

158 《晉書》，卷五十六，〈江統附江彭傳〉。

159 陳嘯江：〈三國時代人口的移動〉，《食貨》，第一卷，第三期。賀昌群：〈漢末大亂中原人民之流徙與文化之傳播〉，姚季農編：《三國史論集》（臺北，古籍史料出版社，一九七二年），譚其驥：〈晉永嘉亂後之民族遷徙〉，《燕京學報》，第十五期。

160 勞榦：〈論漢代之陸運與水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六本。

稚由海道至句章，略長吏、資財及男女二百餘口之事，¹⁶¹ 可知由北方到浙東的海道是很便利。西晉末，大量北方人士避亂南遷，其中一部分是經由海路至浙東定居，如僧人釋智璪的先世就是在永嘉時代自清河徙居臨海的。¹⁶²

上述由海路而來的北方大族，他們之所以選擇會稽郡作為目的地，也和其天師道的信仰有關。陳寅恪在「天師道與濱海地域的關係」一文中指出，天師道起源於東方濱海的燕、齊之地，而傳播於吳、會，青、徐諸州；吳、會諸郡為天師道的傳教區。¹⁶³ 漢末的會稽已是天師道信仰中心之一，《三國志》上說道士于吉活躍於吳會地區，¹⁶⁴ 晉朝許邁也說：「自山陰至臨安，多有金堂玉室，仙人芝草，左放元之徒，漢末諸得道者皆在焉。」¹⁶⁵ 可見漢末杭州州灣南岸是道教徒活動頻繁的地區。又自漢末以降，許多高門大族世代崇奉天師道，而他們的信仰又和其居住的瀕海地域有關，如琅邪王氏、陳郡謝氏、高平郗氏等皆然。¹⁶⁶ 因此，在北方陷於戰火紛亂之時，他們遷徙避難所採取的路線，就由於其居處近海，而走海路；又緣於其信仰之故，而選擇南方天師道信仰最盛的會稽郡為其去處。如漢末遷居會稽山陰的孔氏，即是信奉天師道的家族；¹⁶⁷ 永嘉前後陳郡謝氏南渡，也以會稽為定居之所。

又第二類型——即南渡後先居他處，再移居會稽者，也多半和天師道信仰有關。如琅邪王氏先至建康，至王羲之為會稽內史後，遂在會稽定居，《晉書》說王羲之「雅好服食養性，不樂在京師，初渡浙江，便有終焉之志。」¹⁶⁸ 高平郗氏的情況也和王氏類似，郗愔南渡後也先在他處安置，及他任臨海太守時，與住在會稽的姊夫王羲之，及名士許詢遊處，三人皆醉心於道術；及郗氏辭官退隱後，便定居於章安。¹⁶⁹

161 《吳志》，卷三，〈嗣主傳〉，孫休。

162 《續高僧傳》，收入：《大藏經》第五十二冊，卷十九，總頁五八五中，習禪四，〈唐天臺國清寺釋智璪傳〉。

163 陳寅恪：〈天師道與濱海地域的關係〉，收入《陳寅恪先生論文集二》。

164 《吳志》，卷一，〈孫破虜討逆傳〉，注引《江表傳》。

165 《晉書》，卷八十，〈王羲之附許邁傳〉。

166 同 163。

167 《晉書》，卷七十八，〈孔愉傳〉：「吳平，愉遷于洛。……東還會稽，入新安山中，改姓孫氏，以稼穡讀書為務，信著鄉重。後忽捨去，皆謂為神人；而為之立祠。」《南齊書》卷四十八，〈孔稚珪傳〉，稱他「有隱遁之懷，於禹井山立館，事道精篤。……」

168 同前書，卷八十，〈王羲之傳〉。

169 同前書，卷六十七，〈郗鑒附郗愔傳〉。

浙東地區農業發達，以及東漢以降會稽郡製造業的發達，是吸引北方移民至此定居的原因之一；而一些北方大族的移居浙東，也有海路交通和宗教的因素在內。

（二）北方大族在浙東的經濟活動

自東漢以降，浙東地區就有土族、豪族勢力的興起；永嘉以後，一些北方大族先後在浙東定居，並且從事經濟活動，北方大族在此從事何種經濟活動？他們和土著大族、豪族之間是否有任何經濟利益方面的衝突？以及北方大族對於浙東經濟的發展有何貢獻？都是饒有興味的問題，也正是本節所要探討的課題。

如第四節所述，一些北方大族在浙東擁有田園別墅，從事農業的經營；不過，或許為了避免和土著大族豪族的衝突，¹⁷⁰ 他們如欲購置田產，大都避免在浙東土著大族勢力強固的地區殖產興利。自漢末以來，浙東土著士族、豪族最主要的經濟活動是農業的經營，他們通常在其本籍地及其鄰近的地區有廣大的田產。¹⁷¹ 因此，北方大族若要在浙東土著士族豪族的經濟勢力範圍之內開闢田園，勢必遭到土著大族的干涉與抵制。如劉宋時謝靈運請決湖爲田而不能行，就是一例。謝靈運請將山陰回踵湖、始寧縣的蛤蚌湖決爲湖田，朝廷應允了，但卻遭到會稽太守孟顥的堅決反對，而未能付諸實行。《宋書》上說，孟顥拒絕執行朝廷命令的理由，是因此二湖爲百姓採捕水產之所，爲了百姓利益著想，故不惜抗命。其實，其間可能還有土著大族干涉的成分。六朝各地皆有土族、豪族勢力的存在，而郡太守、縣令自辟掾吏，都以本地的大族擔任。¹⁷² 這固然是順應當時情勢，取得地方大族的合作，有利於政令的推行；¹⁷³ 但它同時也增強了地方大族對地方行政的影響力。孟顥之所以敢違抗朝廷命令，堅拒謝靈運在山陰、始寧二縣占澤以廣湖田，擴張土地，其背後實有會稽士族、豪族強固的勢

170 《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頁五七：「江南豪門只有在不觸動他們既得權益的基礎上才支持這個政權，而寄人國土的僑人政權也不敢觸動他們。」

171 同 85。

172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頁三九七～四〇二。

173 朝廷也鼓勵地方官辟大族爲掾吏大吏。《梁書》，卷十，〈楊公則傳〉，楊公則爲湘州刺史「所辟引皆州郡著姓，高祖班下諸州以爲法。」

力做爲倚仗聲援。此事意謂著土著大族的杯葛北方大族在浙東封占山澤，而朝廷亦無可如何，不了了之。以此之故，北方大族如欲求田問舍，通常避開浙東土著勢力強固之城。

如表三所示，北方大族的田園廬墓主要分佈在山陰、上虞、剡、始寧、永興、蕭山縣，顯示其有意避開土著大族的勢力範圍。浙東大族中，以會稽四族的勢力最是強固，他們擁有廣袤的田產，從事大土地的農業經營。¹⁷⁴ 他們的產業主要分佈在山陰、永興和餘姚，如山陰孔氏在山陰、永興都有田墅，¹⁷⁵ 餘姚虞氏宗族勢力強大，¹⁷⁶ 自然在本籍地佔有廣大田土。從北方大族田園在浙東的分佈看來，他們確實避開了土著大族的勢力範圍，只有郗愔一人曾居餘姚，餘無他例。至於北方大族雖然也在會稽大族勢力最大的山陰活動，不過因爲山陰的土壤偏狹，田地有限，早已爲本地的士族豪強所佔，¹⁷⁷ 北方大族在此大概只能從事製造業或商業。

北方大族中固然有如謝靈運者，在浙東有田園別墅，從事土地的經營；不過，這是少數，¹⁷⁸ 而多數北方大族在浙東主要參與的經濟活動是製造業、商業、運輸業。由北方大族在浙東活動地點而言，除山陰外，大都集中在曹娥江流域的上虞、始寧、剡縣，而這些地區正是浙東製造業最發達之地，可知他們主要的經濟活動之一是製造業。由於浙東自東漢以來，製造業就很發達，部分浙東土著大族也從事製造業，但東晉南渡後，北方大族挾著政治上的優勢，侵佔國有的山澤，可能比土著大族更易掌握製造業的原料。又定居山陰的北方大族通常只有住宅和商店，而少擁有廣大的田園。因山陰肥腴的土地早爲土著大族孔、魏、謝三族所佔，故後來者的北方大族幾乎不可能在此開闢田園，如謝靈運欲在山陰擴張土地，也只能請求決湖爲田。因此，北方大族大都在此經營邸店，放高利貸營利，宋書蔡興宗傳說：「會土全實，民物殷阜，王

174 同 171。

175 同 133。

176 同 174。

177 《宋書》，卷五十四，〈孔季恭附孔靈符傳〉：「山陰縣土壤褊狹，民多田少，靈符表徙無貲之家於餘姚、鄞、鄧三縣界，墾起湖田。上使公卿博議，太宰江夏王義恭議曰……尋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可見山陰的土地已被當地的士族豪強所佔。

178 《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頁六〇，舉例說明了有很多一直沒有獲得土地的僑人士族。

公妃主，邸舍相望，橈亂所在，大爲民患，子息滋長，督責無窮。」¹⁷⁹就把北方大族的活動描繪得很生動。「邸」店一方面是放高利貸的場所，¹⁸⁰另一方面也是貨物的堆置場所，是以又和運輸業有關。而運輸業其實和商業、製造業又不可分。梁朝徐勉在「誠子書」中提到其門人故舊勸他經營產業的方法之一是：「又欲舳艤運致，亦令貨殖聚斂。」¹⁸¹北方大族在浙東從事舳艤運致的項目主要是浙東的製造品，如瓷器、銅鏡、紙、紡織品等。

北方大族雖然在浙東也有田墅，但他們主要從事的經濟活動是商業、製造業和運輸業，因此多少可以減少和熱衷於土地經營的會稽大族之間的衝突；同時，又因會稽大族田園別墅中農產品的運銷，必須借助邸店和運輸業的運作，故北方大族和土著大族在經濟上甚至有合作的可能。而綜觀北方大族在浙東的經濟活動，則他們對於此地農業進一步的發展似乎沒有很多貢獻，但對於此地原已甚爲發達的製造業和商業，則有推波助瀾的作用，而使山陰成爲一大商業都會。

六、結語

基於以上的討論，可知以一元論解釋江南開發的觀點，須作相當程度的修正。以浙東地區爲例，首先，此一地區在漢末移民潮來到之前，大部分的地區業已開發，寧紹平原製造業的發達及其所帶來經濟上的繁榮，甚至成爲吸引北方移民來此定居的因素。再則，六朝時期水利的建設多出於私人之力，如士族豪強致力於田園別墅的經營，投資興修水利，以及山陰居民自行負擔水利設施等；因此以少數見諸於史籍記載的官修水利來衡量此一時期農業的發展，而得到六朝江南開發有限的結論，也是不恰當的看法。又，此一時期由於北人南來，引進許多北方作物，也是值得重視的。¹⁸²六朝浙東農業應該是頗有進展的。從城市的增加、內陸山區的開發，製造業由寧紹平原向各地的擴散，以及浙東首要都市山陰的繁榮，都是此四百年間經濟發展具體的

179 同 115。

180 《南朝經濟試探》，頁一七〇。

181 同 142。

182 《南朝經濟試探》，頁八九～九一。

成果。

自來論江南開發者多強調北方移民的因素，而從浙東發展的歷程看來，則孫吳在江南建國更是一個重要而不可忽略的因素。雖然漢末大量中原人士避亂而來，孫吳的開發浙東中，自然也有移民的因素在內，但我們所要強調的是，孫吳透過軍事行動討伐山越、設置郡縣，以政治力量深入浙東各地，其對促進浙東深入開發的貢獻之大，實非一小羣一小羣移民團體私人力量可與之相比的。然而，北方移民潮對於浙東地區經濟的發展也確有貢獻，只是其貢獻主要是在於勞動力的提供方面，而甚少有技術方面的貢獻。漢末浙東製造業發達，製瓷業還領先各地，因此北方移民對此地製造業技術水準提昇上的貢獻恐怕有限，惟有在絲織方面較為顯著。

六朝兩次大移民潮中，以永嘉移民潮對浙東地區造成的震撼較大；不過，北方大族和浙東土著大族在經濟利益上似乎沒有嚴重的衝突，又北方大族對浙東發展的貢獻主要是在商業和製造業方面。浙東土著大族大都從事大土地的農業經營和製造業，而北方大族則大多在此經營商業、製造業和運輸業，雙方因此得以避免經濟利益上尖銳的衝突。同時，由於農產品、製造品的運銷和運輸業、商業密不可分，北方大族和土著大族甚至有攜手合作的可能，共同促進浙東的繁榮。此外，北方大族避亂南來，帶來大量的資金，對於此地資金的流通，也有某種程度的貢獻。

在中國濱海地域的開發中，海路交通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漢末、永嘉移民潮遷居浙東者，有一部分是經海道而來；又東晉南朝時浙東居民或為避戰禍，或為逃避賦役，常由海路移往福建、廣東，從而促進此二地的開發。此外，漢末、永嘉移民潮直指浙東為目的地者，也和其天師道的信仰有關。在六朝史研究的各個層面，宗教都是一个不可忽略的因素。

中國疆域遼闊，包含好幾種不同的地形和氣候區，各地風土人情有程度不等的差異，也有地區各自的發展。因此，以一元論貫穿過去數千年各地的發展，是過於簡化的解釋。我們希望更多的學者能對不同時期的各個區域做個別的研究，以期能夠對中國歷史有更完整而透澈的了解。

Abstract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e-tung Area from the Third to Sixth Centuries

Shufen Liu

It has long been taken for granted that Chinese civilization originated in North China. Now a number of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challenge this. More and more evidence indicates that Chinese civilization may have had several simultaneous starting points, making it necessary to review and revise the monistic interpretation.

This article deals with a typical monistic interpretation that South China was highly cultivated until the late second century. We have been told that from the late second century to the sixth century large bands of immigrants coming from North China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and prosperity of the South.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e-tung area from the third century to the sixth centuries. The discussion comprises two major parts: a survey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e-tung; and an examination of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immigrants from the North China did make such contributions to the agriculture and manufacturing industry of this area. A related question concerns conflict between these immigrants and the natives, and if any conflict did exist, whether it interfered to any exten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area.

The evidence shows that the Che-tung area had been well-developed before the northerners immigrated there. Che-tung had developed advanced techniques in the manufacturing of pottery and bronze mirrors before other areas; therefore the prosperity of this area cannot be totally attributed to the influx of immigrants. Furthermore, as the extensive cultivation of this land occurred no later than the late second century, its agricultural improvement during these four hundred years cannot be wholly attributed to the northern immigrants. Nevertheless, immigrants did invigorate commercial activities and supply manpower to farming.

There was tension between the immigrants and the natives in terms of political opportunity, but they both shared the same economic interests, making it possible for them to cooperate in developing this area.

My conclusion is that the monist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cannot fully explain the development of South China during this period. One can also infer that the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s of other periods based on monism also need to be examined carefully.